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正 文.....	5
第一部分：问询函回复.....	5
问题三、关于产业政策.....	5
问题四、关于历史沿革.....	29
问题五、关于关联交易.....	48
问题六、关于募投项目.....	66
问题七、关于现金分红.....	69
问题八、关于财务内控.....	80
问题十六、关于其他事项.....	100
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10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0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0
二十二、结论意见.....	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海盛钨业”）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3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26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称为“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事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修改、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或释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第一部分：问询函回复

问题三、关于产业政策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的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

（2）发行人所属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3）说明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

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如需）。

（6）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8）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简称“双高”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9）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

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各地区根据国家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百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千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号）以及相关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所在地区重点用能单位，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参加能源消费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同时，根据发行人取得的节能审查意见以及相关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报告期内未因能源消费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二）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发行人主要从事钨粉、碳化钨、钨条、硬质合金等钨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文件	项目状态
1	海盛钨业	钨、钼杆生产线	无强制履行节能审查程序要求 ^{注1}	已建
2	海盛钨业	钨、钼杆生产线扩建项目	《关于钨、钼杆生产线扩建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上工信节能评审[2021]1号）	已建
3	海盛钨业	年产400亿米光伏用钨丝项目（一期）	《关于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亿米光伏用钨丝项目（一期）节能审查的批复》（上工业园批字（2023）3号）	在建
4	海盛钨业	钨粉末生产线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钨粉末生产线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上行审字[2022]36号）	在建
5	海龙钨钼	年产仲钨酸铵5000吨、氧化钨4000吨、偏钨酸铵1000吨、钨粉3000吨整体技改搬迁产业升级项目（一期）	《关于赣州市海龙钨钼有限公司关于整体技改搬迁产业升级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赣区工信节能评审[2020]3号）	在建
6	海盛合金	年产1000吨硬质合金生产线项目	《关于赣州海盛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硬质合金生产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赣开发规能审字[2011]4号）	已建
7	海盛合金	年产3000万片高性能纳米硬质合金数控刀片生产线项目	《关于赣州海盛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片高性能纳米硬质合金数控刀片生产线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赣经开行审字[2022]15号）	在建

注1：发行人钨、钼杆生产线项目于2009年开始建设；2010年11月1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开始实施。该部门规章中首次提出由节能审查机关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节能审查意见应与项目审批或核准文件一同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发布前尚无法律法规要求建设项目须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已建、在建项目已经按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三）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	采购数量（万千瓦时）	2,401.54	4,590.30	4,649.97	4,676.21
	吨标准煤	2,951.49	5,641.48	5,714.81	5,747.06
自来水	采购数量（万吨）	56.19	81.88	6.68	5.97
	吨标准煤	144.40	210.44	17.18	15.33
液化天然气	采购数量（吨）	44.25	40.86	56.67	66.90
	吨标准煤	77.76	71.80	99.58	117.56
蒸汽	采购数量（万吨）	2.14	3.75	-	-
	吨标准煤	2,099.21	3,677.18	-	-
氢气	采购数量（万立方米）	195.19	363.78	236.94	17.53
	吨标准煤	649.79	1,211.02	788.77	58.36
耗能合计	吨标准煤	5922.65	10,811.92	6,620.34	5,938.31
营业收入	万元	87,272.57	158,785.73	134,038.03	86,442.75
发行人万元产值综合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07	0.07	0.05	0.07
我国单位 GDP 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54	0.54	0.54	0.56

注：①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 吨标准煤；1 吨液化天然气=1.7572 吨标准煤；发行人实际使用的蒸汽参数约为 1.0MPa，温度为 220℃，过热蒸汽焓值约为 2,874.9KJ/kg，采取热量当量值计算：1 万吨蒸汽=980.94 吨标准煤；发行人使用的氢气密度为 0.082kg/m³，采取热量当量值计算：1 万立方米氢气=3.329 吨标准煤。②我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③上述计算未考虑外协加工耗用的能耗，仅考虑发行人自身生产耗用的能耗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建成投产项目单位能耗远低于中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节能效果较好，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相关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相关节能监管要求；报告期内未因能源消费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400 亿米光伏用钨丝项目（一期）、年产 3000 万片高性能硬质合金数控刀片项目以及补充运营资金，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三、说明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一）说明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的备案、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备案情况
1	钨、钼杆生产线	已建	《关于赣州市海盛钨钼有限公司兴建钨、钼杆生产线的立项批复》（上发改字[2005]39号）
2	钨、钼杆生产线扩建项目	已建	《江西省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上工信项目备[2019]3号）
3	年产 1000 吨硬质合金生产线项目	已建	《关于赣州海盛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硬质合金生产线项目备案的通知》（赣开发规字[2011]167号）
4	年产 400 亿米光伏用钨丝项	在建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备案情况
	目（一期）		统一代码：2303-360724-04-05-783884）
5	钨粉末生产线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在建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JG2203-360724-07-02-679322）
6	年产仲钨酸铵 5000 吨、氧化钨 4000 吨、偏钨酸铵 1000 吨、钨粉 3000 吨整体技改搬迁产业升级项目（一期）	在建	《江西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文号 JG2018-360721-32-03-013831）
7	年产 3000 万片高性能硬质合金数控刀片生产线项目	在建	《江西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文号：JG2105-360799-07-02-969349）

由上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经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二）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评审批情况
1	钨、钼杆生产线	已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意见》（犹环审字（2006）006 号）
2	钨、钼杆生产线扩建项目	已建	《关于<赣州海盛钨钼集团有限公司钨、钼杆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市行审证（1）字[2019]129 号）
3	年产 1000 吨硬质合金生产线项目	已建	《关于赣州海盛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硬质合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评字[2012]180 号）
4	年产 400 亿米光伏用钨丝项目（一期）	在建	《关于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 亿米光伏用钨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上行审环许字[2023]7 号）
5	钨粉末生产线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在建	《关于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钨粉末生产线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上行审环[2022]1 号）
6	年产仲钨酸铵 5000 吨、氧化钨 4000 吨、偏钨酸铵 1000 吨、钨粉 3000 吨整体技改搬迁产业升级项目（一期）	在建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赣州市海龙钨钼有限公司整体技改搬迁产业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环评[2020]57 号）
7	年产 3000 万片高性能硬质合金数控刀片生产线	在建	《关于赣州海盛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片高性能硬质合金数控刀片生产线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赣经开环审[2022]23号）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三）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根据上文所列示内容，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此外，根据赣州市上犹生态环境局、赣州市赣县生态环境局、赣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络平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落实污染物削减替代方案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四、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持续取得《排污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取得

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1	海盛钨业	江西省上犹工业园区	2027.11.17	91360724784121432F001Q
2	海龙钨钼	赣县茅店新材料产业基地	2025.6.29	91360721759972884H001X
3	海盛合金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路 172 号	2028.7.20	91360703581610404R001U

发行人委托赣州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西省翔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西中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排污情况进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检测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达标，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同时，根据赣州市上犹生态环境局、赣州市赣县生态环境局、赣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络平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经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五、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如需）。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项目、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过程均未使用煤炭作为燃料，不涉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存在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情形。

六、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设在章贡区和赣州开发区的部分区域：“赣南大道以西，梅关大道以北，105 国道以东，内环快速路以南，合围区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均未处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未在赣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未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七、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钨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钨粉、碳化钨、钨条及硬质合金等；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400 亿米光伏用钨丝项目、年产 3000 万片高性能硬质合金数控刀片项目以及补充运营资金。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钨粉、碳化钨及钨条制品属于“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下属的“C3254 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行业；公司硬质合金制品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下属的“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行业。

经本所律师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列示的产业名单，发行人的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3000 万片高性能硬质合金数控刀片项目属于“鼓励类”范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八、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简称“双高”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钨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钨粉、碳化钨、钨条及硬质合金等。

经本所律师逐一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主要从事钨制品的压延和加工，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以及噪声，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海盛钨业

①废气

海盛钨业废气主要为配炭、破碎、旋锻、过筛环节产生的粉尘以及还原过程中过量的外排氢气。工厂对于各环节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H15m、 $\Phi 0.25\text{m}$ 的排气筒外排，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9%；对于含有固体杂质和气体杂质的废氢气经过过滤器过滤大部分固体杂质，进入淋洗塔除去气体杂质（粉尘），净化回收系统处理达标后和新氢气一起循环进入下一个还原阶段，不外排。

②废水

海盛钨业废水主要为氢气处理喷淋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冷却塔循环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与生活污水。上述废水对环境影响较小，氢气处理喷淋水采用水喷淋进行净化，与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共同沉淀处理后排入江西上犹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冷却塔循环废水部分用作厕所冲洗水，剩余废水作为清净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外排上犹江；纯水制备废水水质简单，直接用于车间地面冲洗，剩余外排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池进行处理，污水处理池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处理达到江西上犹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外排江西上犹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③固体废物

海盛钨业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气煅烧处理和氢气精华环节产生的污泥、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废包装袋、废分子筛以及生活垃圾，上述一般固废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厂内贮存，并最终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保部门清运。危险固废主要为机械使用时产生的少量废机油以及废劳保用品，收集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④噪音

海盛钨业噪音主要为各种设备产生的噪声，如振动筛、回转炉、油压机、冷等静压机、振动破碎机、气流粉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工厂建设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吸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音。

（2）海龙钨钼

①废气

海龙钨钼废气主要为 APT 结晶、精馏脱氨、氧化焙烧等环节产生的工艺废气和燃煤锅炉产生的烟气，对于 APT 结晶废气和精馏脱氨废气经二级冷凝和酸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H19m、Φ0.5m 排气筒排放，冷凝去除效率约为 80%，酸喷淋去除效率为 99%；氧化焙烧废气经二级水喷淋塔进行处理后，通过 H19m、Φ0.35m 排气筒排放，除尘效率为 80%，硫酸雾去除效率为 85%；燃煤锅炉产生的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标准，由 H19m、Φ0.6m 烟囱对外排放。

②废水

海龙钨钼废水主要为 APT 车间产生的生产性重金属废水和锅炉房产生的冲灰废水，对于 APT 车间产生的废水首先采用精馏脱氨法进行脱除水中的氨氮，再经“石灰+铁盐法”的两段中和沉淀法进行去除重金属处理，最后在废水处理站进行折点氯化法（加次氯酸钠）、回调 pH 以及过滤处理后经管网进入洋塘污水处理厂，该处理措施氨氮去除率 99%，重金属处理效率 98%~99%，脱氮效率约为 50%；锅炉冲灰废水经过锅炉废水循环沉淀池处理后，约 67%的循环利用，其它排入污水处理站的沉淀池后与其它废水一起排入赣江。工厂废水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③固体废物

海龙钨钼对于废原料布袋、废耐火材料、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交由供应商或环卫部门回收综合利用；对于车间废水处理产生的沉淀渣、精滤渣等可回收危废，返回碱压煮工段进行综合利用；对于钨渣、钼渣等无法回收利用的危废，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对危废进行收集、运输、贮存、管理以及转运处理，并定期依法移送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对危废进行处理。

④噪音

海龙钨钼噪音主要为各种设备产生的噪声，如鼓风机、引风机、空压机、球磨机、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工厂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车间通风和排气系统的

综合降噪以及建筑物隔声等措施降低噪音。

（3）海盛合金

①废气

海盛合金废气主要为烧结，喷砂，PVD 环节产生的喷雾干燥废气、烧结脱脂过程产生的废气、制坯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以及喷砂含尘废气。对于喷雾干燥废气通过引风机送入旋风除尘器除尘，再送至淋洗冷凝装置回收乙醇，经收尘及冷凝回收乙醇后经 H15m、Φ0.4m 的排气筒排放；烧结脱脂废气经石蜡冷凝吸附装置回收后，经 H15m、Φ0.2m 的排气筒排放，石蜡回收率达 98%以上；制坯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和喷砂含尘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收尘器净化，净化后的废气经的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0%，除尘效率为 98%。

②废水

海盛合金废水主要为机修废水、化验废水、空压机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机修废水、化验废水、空压机废水等生产污水经油水分离+中和沉淀+砂滤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纯水制备废水水质简单，仅含盐量偏高，直接用于厂区绿化和车间地面冲洗，多余水排入章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SBR 工艺处理达标后排放。

③固体废物

海盛合金对于一般固废喷雾干燥收集的粉尘、制坯过程收集的粉尘以及不合格品直接在厂内回收利用；喷砂过程收集的粉尘、废水处理沉淀渣可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污泥、生活垃圾由赣州市环卫部门定期运往赣州市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对于废石蜡、烧结脱脂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空压机废水等危废，收集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④噪音

海盛合金噪声主要由球磨机、研磨机、筛分机、冷却塔、制氮机、空压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工厂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座，进行厂房隔音等措施降低噪音。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的排放量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检测公司污染物日常排放情况，以保障排污达标。公司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标准	单位	是否达标
海盛钨业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68.20	100.00	mg/m ³	是
	氨气	0.0275	4.90	排放速率 kg/h	是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329	1.00	mg/m ³	是
	氨气	0.369	1.50	mg/m ³	是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43.00	500.00	mg/L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00	300.00	mg/L	是
	悬浮物	28.00	400.00	mg/L	是
	动植物油	1.11	100.00	mg/L	是
噪声	生产噪声	58.6（昼间） 49.1（夜间）	60/70（昼间） 50/55（夜间）	dB（A）	是
海龙钨钼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	120.00	mg/m ³	是
	氨气	0.013	4.90	排放速率 kg/h	是
	硫化氢	0.0035	0.33	排放速率 kg/h	是
	氯化氢	1.80	100.00	mg/m ³	是
	非甲烷总烃	2.46	120.00	mg/m ³	是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795	1.00	mg/m ³	是
	二氧化硫	0.007	0.40	mg/m ³	是
	氨气	0.41	1.50	mg/m ³	是
	硫化氢	0.001	0.06	mg/m ³	是
废水	悬浮物	14.00	400.00	mg/L	是
	氟化物	0.81	20.00	mg/L	是
	石油类	0.36	20.00	mg/L	是
	总锌	0.79	5.00	mg/L	是
	六价铬	0.004	0.50	mg/L	是
	总镉	0.001	0.10	mg/L	是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标准	单位	是否达标
	总铅	0.29	1.00	mg/L	是
	总汞	0.00004	0.05	mg/L	是
	总砷	0.0003	0.30	mg/L	是
噪声	生产噪声	58.9（昼间） 49.7（夜间）	65（昼间） 55（夜间）	dB（A）	是
海盛合金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排放浓度：17.6 排放速率：0.0557	排放浓度：120 排放速率：3.5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10.4 排放速率：0.00543	排放浓度：120 排放速率：10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是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278	1.00	mg/m ³	是
	非甲烷总烃	0.79	4.00	mg/m ³	是
废水	悬浮物	27.00	70.00	mg/L	是
	BOD ₅	19.60	20.00	mg/L	是
	COD _{Cr}	80.00	100.00	mg/L	是
	氨氮	14.80	15.00	mg/L	是
	总磷	0.40	0.50	mg/L	是
	石油类	0.35	5.00	mg/L	是
	动植物油	0.41	10.00	mg/L	是
噪声	生产噪声（昼间） 环境噪声（夜间）	58.4（昼间） 48.6（夜间）	65（昼间） 55（夜间）	dB（A）	是

注：①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来源于 2022 年历次第三方检测结果中的排放最大值；②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保部门清运，无法回收利用的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发行人未向外界排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因此上表中未列示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的排放量；③废水排放标准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废气排放标准取《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噪音排放标准取《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由上表所示，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3、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

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如上所述，公司主要治理设施包括喷淋吸收塔、布袋除尘器和污水处理站，其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主要处理设施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是否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喷淋吸收塔	用微分接触逆流操作，废气由塔底进入塔体，由下而上穿过填料层，由于上升气流和下降吸收剂在填料层中不断接触，所以上升气流中溶质的浓度越来越低，到塔顶时达到洗涤要求排出塔外，喷淋水通过液体分布装置均匀地喷淋到填料层中沿着填料层表面向下流动，直至塔底经水泵再循环使用	是	是	是
	布袋除尘器	利用纤维编织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具有除尘高效、运行稳定、使用灵活、处理风量范围大等优点	是	是	是
废水	污水处理站	收集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后，进行中和反应，再加入絮凝剂并搅拌絮凝后沉淀分离，最后采用折点氯化法（加次氯酸钠）+pH 值调节措施后通过总排口经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是	是	是

公司多年来一直重视环保投资和环保技术创新，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公司“钨钼冶炼氨污染全过程控制技术及应用示范”项目荣获国家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治理设施具有先进性，均正常运行，其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较好，能够使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要求。

（4）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公司多次聘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放要求，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相关监测报告情况如下：

检测/报告日期	检测机构	被检测单位	报告编号	检测结果
2020/4/13	赣州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海盛钨业	赣州朴华检测字（2020）第 W0404 号	符合标准
2021/5/6	江西中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海盛钨业	[中轩]检测字（2021）	符合标准

检测/报告日期	检测机构	被检测单位	报告编号	检测结果
			JX210423C	
2021/9/9	江西省祥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海盛钨业	XY21090801-01	符合标准
2021/11/29	江西省祥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海盛钨业	XY21112701-02	符合标准
2022/3/15	江西省祥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海盛钨业	XY22022701-01	符合标准
2022/6/9	江西省祥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海盛钨业	XY22060701-05	符合标准
2022/8/29	江西省祥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海盛钨业	XY22081701-04	符合标准
2022/10/21	江西省祥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海盛钨业	XY22102001-03	符合标准
2022/7/7	江西省昌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海龙钨钼	江西昌弘检字（2022）第0859号	符合标准
2022/7/29	江西省昌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海龙钨钼	江西昌弘检字（2022）第1005号	符合标准
2022/8/25	江西省昌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海龙钨钼	江西昌弘检字（2022）第1172号	符合标准
2022/10/31	江西省昌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海龙钨钼	江西昌弘检字（2022）第1525号	符合标准
2020/3/6	江西力胜检测有限公司	海盛合金	江西力圣（2020）第LSB01036号	符合标准
2020/4/26	江西力胜检测有限公司	海盛合金	江西力圣（2020）第LSB04111号	符合标准
2020/8/21	江西力胜检测有限公司	海盛合金	江西力圣（2020）第LSB07146号	符合标准
2021/6/8	江西华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海盛合金	SIT 环字（2106）0818号	符合标准
2021/8/2	江西华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海盛合金	SIT 环字（2108）0202号	符合标准
2022/3/30	江西华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海盛合金	SIT 环字（2203）3013号	符合标准
2022/6/16	江西华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海盛合金	SIT 环字（2206）1619号	符合标准
2022/11/22	江西华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海盛合金	SIT 环字（2211）2238号	符合标准
2023/2/6	江西省祥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海盛钨业	XY23010601-06	符合标准
2023/4/28	江西省祥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海盛钨业	XY23041801-03	符合标准
2023/7/30	江西省祥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海盛钨业	XY23071301-02	符合标准
2023/1/17	江西省昌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海龙钨钼	江西昌弘检字（2023）第0037号	符合标准
2023/2/24	江西省昌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海龙钨钼	江西昌弘检字（2023）第0185号	符合标准
2023/3/28	江西省昌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海龙钨钼	江西昌弘检字（2023）第0448号	符合标准
2023/3/30	江西省昌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海龙钨钼	江西昌弘检字（2023）第0186号	符合标准

检测/报告日期	检测机构	被检测单位	报告编号	检测结果
2023/6/9	江西省昌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海龙钨钼	江西昌弘检字（2023）第1058号	符合标准
2023/6/19	江西省昌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海龙钨钼	江西昌弘检字（2023）第1179号	符合标准

公司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均妥善保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历次环境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的成本支出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环保投资支出	102.64	247.99	428.28	37.84
环保成本费用	153.87	60.27	6.30	11.13
总计	256.50	308.26	434.57	48.97

环保投资支出为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资本性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和相关环保设施建设，以及对现有环保设施的维护及改造投入等；环保成本费用支出是除环保资本性投入外的其他支出，主要包括危废处置、出具监测报告及环评报告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累计分别为 48.97 万元、434.57 万元和 308.26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环保投资支出主要系发行人建设海龙钨钼 APT 工厂的配套环保投入，支出主要去向为新建污水管道及环保水池工程，购置废水在线监测系统、结晶尾气氨回收系统、氨氮资源化处理自控系统、一次钨渣压滤机等污染处理设备。2022 年、2023 年 1-6 月环保成本费用较高系海龙钨钼投产后的危废处置费所致，发行人子公司海龙钨钼于 2022 年 APT 产线逐步投产，在离子交换、沉淀除钼过程中会产生钨渣、钼渣等危废，故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

（2）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公司投入大量资金、人力和物力，用于有关污染治理及环境保护设备的购买和工艺改造，已安装投入了有效的三废处理设施。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与业务规模匹配、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环保设施实际运转效果良好，相关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达到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拟投入年产 400 亿米光伏用钨丝项目、年产 3000 万片高性能硬质合金数控刀片生产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环保措施	拟投入环保资金	资金来源
年产 400 亿米光伏用钨丝项目	本项目生产工艺先进可靠，三废不涉及重大污染物及危废。拟通过购买通风除尘机、空气储罐等环保设备，达到无毒害、无污染、清洁生产。	约 400 万元	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实际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年产 3000 万片高性能硬质合金数控刀片生产项目	本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的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拟通过现有生产线的环保设备加之购买污水处理设备、厂房新风系统等新设备，使治理后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有关的国家或地方规定。	约 300 万元	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实际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年产 400 亿米光伏用钨丝项目三废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石墨乳灰（可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以及拉丝等设备产生的噪音，新购买的环保设备可以保障公司达到无毒害、无污染、清洁生产；年产 3000 万片高性能硬质合金数控刀片生产项目生产流程与海盛合金现有硬质合金产品流程基本一致，并且是在现有生产线的基础上实施，公司现有环境保护工程和设施加之新购设备完全能够满足环保要求，公司募投项目环保投入与预计排污量匹配。

（四）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日常排污监测达标情况

公司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稀有稀土金属冶炼》（HJ1125-2020）《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环发〔2013〕81号）要求制定了企业环境监测控制程序，对公司排放污染物的监测指标、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方法、执行排放标准及标准限值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进行自我检测。

报告期内，公司多次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对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历次环境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排放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保护情况良好，当地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中未对公司出具过相关监管措施。根据赣州市上犹生态环境局、赣州市赣县生态环境局、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赣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分别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核查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ganzhou.gov.cn/?ivk_sa=1024320u）、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十一、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查阅《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号）等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属于所在地区重点用能单位；

2、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发行人是否因能源消费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3、获取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节能审查意见等资料，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核准程序，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以及相关项目是否已经根据规定取得了节能审查批复；

4、实地查看募投项目场所，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存在新建自备燃煤电厂情况，是否涉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等情况；

5、通过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相关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新建燃煤电厂的情形；

6、通过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核查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7、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核查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8、获取赣州市赣县生态环境局、赣州市上犹生态环境局、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

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9、通过查阅《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并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或募投项目是否位于赣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10、通过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等相关文件，核查发行人从事行业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发行人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1、实地走访以及查阅公司已建项目或在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固定资产台账等文件，核查其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以及是否正常运行等情况；

12、通过查阅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记录，将报告所载的污染物排放量与检测时施行的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指标进行对比，核查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治理设施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以及是否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13、取得其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环保费用成本台账、产能产量表等相关资料，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负责环保事项管理的相关人员，核查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的匹配情况；

14、针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取得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资料，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核查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5、通过政府部门网站、搜索引擎等检索“发行人”、“环保处罚”等关键词，核查发行人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400 亿米光伏用钨丝项目（一期）、年产 3000 万片高性能硬质合金数控刀片项目以及补充运营资金，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必要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发行人已经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5、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存在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情形。

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未在赣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未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7、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音，发行人污染物处理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主要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较好，主要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历次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均妥善保存，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募投项目将对生产

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已对计划投资金额及其相应的资金来源作出了安排。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问题四、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股东中，海信达投资是员工持股平台。2021 年 11 月，曾庆宁将其持有的 4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信达投资，本次转让价格主要参考的是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

（2）为公允地反映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行人就股权激励在 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0.77 万元和 65.85 万元。

（3）2020 年 6 月，京瓷集团向发行人增资 631.0687 万元注册资本，同时，郑风华、谢远乐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 2% 股权（对应 189.3206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京瓷集团，本次增资和转让的价格是 5.48 元/注册资本。京瓷集团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发行人向京瓷集团销售产品单价较高，发行人亦向其采购钨制品，此外，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设备款中 2022 年末有预付京瓷集团 366.69 万元的设备采购款。

请发行人：

（1）说明海信达投资的历史沿革情况、合伙人范围及选定依据、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海信达投资成立至今合伙人的变动情况、以及合伙人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安排、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2）说明海信达投资合伙人入伙是否存在服务期或潜在的服务期安排，合伙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借款等情形。

（3）说明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确认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情况，报告期各期及未来预计确认股份支付金额，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

量方法和结果，对应 PE 倍数，相关公允价值确认依据是否合理，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说明京瓷集团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入股行为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及税收相关的规定，并说明双方是否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估值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京瓷集团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低价入股、利益输送情形，京瓷集团入股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相关依据。

（5）结合与京瓷集团合作历史，说明发行人与京瓷集团合作开展过程，京瓷集团入股前后发行人与其交易情况及交易价格公允性。

（6）结合向京瓷集团销售产品特点、性能、定价情况、汇率影响幅度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向其销售价格偏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向京瓷集团采购设备和钨制品的原因，预付设备款期后结转情况。发行人与京瓷集团交易情况是否已充分、完整披露。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4）（5）、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4）（5）（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海信达投资的历史沿革情况、合伙人范围及选定依据、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海信达投资成立至今合伙人的变动情况、以及合伙人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安排、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一）海信达投资的历史沿革情况、合伙人范围及选定依据、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海信达投资成立至今合伙人的变动情况

1、海信达投资的历史沿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信达投资的工商档案，海信达投资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21 年 11 月海信达投资设立

2021 年 11 月，曾庆宁、谭征、张敬利等 31 名合伙人签署了《共青城海信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同意设立海信达投资并委托曾庆宁为

海信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海信达投资的设立并向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5MA7CKL3B6D 的《营业执照》。

海信达投资设立时，各合伙人姓名、认缴出资、出资比例、合伙人类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曾庆宁	700	43.75	普通合伙人
2	张敬利	80	5	有限合伙人
3	谭征	80	5	有限合伙人
4	张利平	44	2.75	有限合伙人
5	林桂生	44	2.75	有限合伙人
6	周红水	44	2.75	有限合伙人
7	梁春姣	40	2.5	有限合伙人
8	熊小明	40	2.5	有限合伙人
9	曾庆山	40	2.5	有限合伙人
10	赖丽荣	32	2	有限合伙人
11	陈建红	32	2	有限合伙人
12	李金中	24	1.5	有限合伙人
13	张红苗	24	1.5	有限合伙人
14	罗章青	24	1.5	有限合伙人
15	夏瑛	24	1.5	有限合伙人
16	曾添	24	1.5	有限合伙人
17	饶云亮	24	1.5	有限合伙人
18	童赤松	20	1.25	有限合伙人
19	钟德荣	20	1.25	有限合伙人
20	张铭华	20	1.25	有限合伙人
21	张剑平	20	1.25	有限合伙人
22	闵志生	20	1.25	有限合伙人
23	曾卫星	20	1.25	有限合伙人
24	张俊权	20	1.25	有限合伙人
25	李杰	20	1.25	有限合伙人
26	曾芳海	20	1.25	有限合伙人
27	王峰	20	1.25	有限合伙人
28	林全福	20	1.25	有限合伙人
29	何知文	20	1.25	有限合伙人
30	彭怡	20	1.25	有限合伙人
31	邱锦明	20	1.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00	100.00	

（2）2022 年 8 月海信达投资第一次变更合伙人

2022 年 8 月 9 日，海信达投资合伙人共同做出决议：1、全体合伙人同意晏

平加入海信达投资，担任海信达投资的有限合伙人；2、全体合伙人同意曾庆宁将其持有的海信达投资 40 万元出资额所对应的份额转让给晏平；3、全体合伙人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4、全体合伙人同意就上述合伙人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合伙协议并启用新的合伙协议。

同日，曾庆宁与晏平就上述份额转让签署了相应的《共青城海信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

2022 年 8 月 15 日，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海信达投资的本次合伙人变更。

本次合伙人变更后，各合伙人姓名、认缴出资、出资比例、合伙人类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曾庆宁	660	41.25	普通合伙人
2	张敬利	80	5	有限合伙人
3	谭征	80	5	有限合伙人
4	张利平	44	2.75	有限合伙人
5	林桂生	44	2.75	有限合伙人
6	周红水	44	2.75	有限合伙人
7	梁春姣	40	2.5	有限合伙人
8	熊小明	40	2.5	有限合伙人
9	曾庆山	40	2.5	有限合伙人
10	晏平	40	2.5	有限合伙人
11	赖丽荣	32	2	有限合伙人
12	陈建红	32	2	有限合伙人
13	李金中	24	1.5	有限合伙人
14	张红苗	24	1.5	有限合伙人
15	罗章青	24	1.5	有限合伙人
16	夏瑛	24	1.5	有限合伙人
17	曾添	24	1.5	有限合伙人
18	饶云亮	24	1.5	有限合伙人
19	童赤松	20	1.25	有限合伙人
20	钟德荣	20	1.25	有限合伙人
21	张铭华	20	1.25	有限合伙人
22	张剑平	20	1.25	有限合伙人
23	闵志生	20	1.25	有限合伙人
24	曾卫星	20	1.25	有限合伙人
25	张俊权	20	1.25	有限合伙人
26	李杰	20	1.25	有限合伙人
27	曾芳海	20	1.25	有限合伙人
28	王峰	20	1.2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9	林全福	20	1.25	有限合伙人
30	何知文	20	1.25	有限合伙人
31	彭怡	20	1.25	有限合伙人
32	邱锦明	20	1.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00	100.00	

（3）2022 年 9 月海信达投资第二次变更合伙人

2022 年 8 月 30 日，海信达投资合伙人共同做出决议：1、全体合伙人同意李金中从海信达投资退出，不再担任有限合伙人；2、全体合伙人同意李金中将其持有的海信达投资 24 万元出资额所对应的份额转让给曾庆宁；3 全体合伙人同意就上述合伙人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合伙协议并启用新的合伙协议。

同日，李金中与曾庆宁就上述份额转让签署了相应的《共青城海信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

2022 年 9 月 2 日，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海信达投资的本次合伙人变更。

本次合伙人变更后，各合伙人姓名、认缴出资、出资比例、合伙人类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曾庆宁	684	42.75	普通合伙人
2	张敬利	80	5	有限合伙人
3	谭征	80	5	有限合伙人
4	张利平	44	2.75	有限合伙人
5	林桂生	44	2.75	有限合伙人
6	周红水	44	2.75	有限合伙人
7	晏平	40	2.5	有限合伙人
8	梁春姣	40	2.5	有限合伙人
9	熊小明	40	2.5	有限合伙人
10	曾庆山	40	2.5	有限合伙人
11	陈建红	32	2	有限合伙人
12	赖丽荣	32	2	有限合伙人
13	张红苗	24	1.5	有限合伙人
14	罗章青	24	1.5	有限合伙人
15	夏瑛	24	1.5	有限合伙人
16	曾添	24	1.5	有限合伙人
17	饶云亮	24	1.5	有限合伙人
18	童赤松	20	1.25	有限合伙人
19	钟德荣	20	1.2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0	张铭华	20	1.25	有限合伙人
21	张剑平	20	1.25	有限合伙人
22	闵志生	20	1.25	有限合伙人
23	曾卫星	20	1.25	有限合伙人
24	张俊权	20	1.25	有限合伙人
25	李杰	20	1.25	有限合伙人
26	曾芳海	20	1.25	有限合伙人
27	王峰	20	1.25	有限合伙人
28	林全福	20	1.25	有限合伙人
29	何知文	20	1.25	有限合伙人
30	彭怡	20	1.25	有限合伙人
31	邱锦明	20	1.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00	100.00	

（4）2023 年 7 月，海信达投资第三次变更合伙人

2023 年 7 月 19 日，海信达投资合伙人共同做出决议：

全体合伙人同意熊小明从海信达投资退出，不再担任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同意熊小明将其持有的海信达投资 40 万元出资额所对应的份额转让给曾庆宁；全体合伙人同意就上述合伙人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合伙协议并启用新的合伙协议。

同日，熊小明与曾庆宁就上述份额转让签署了相应的《共青城海信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

2023 年 7 月 25 日，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海信达投资的本次合伙人变更。

本次合伙人变更后，各合伙人姓名、认缴出资、出资比例、合伙人类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曾庆宁	724	45.25	普通合伙人
2	张敬利	80	5	有限合伙人
3	谭征	80	5	有限合伙人
4	张利平	44	2.75	有限合伙人
5	林桂生	44	2.75	有限合伙人
6	周红水	44	2.75	有限合伙人
7	晏平	40	2.5	有限合伙人
8	梁春姣	40	2.5	有限合伙人
9	曾庆山	40	2.5	有限合伙人
10	陈建红	32	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1	赖丽荣	32	2	有限合伙人
12	张红苗	24	1.5	有限合伙人
13	罗章青	24	1.5	有限合伙人
14	夏瑛	24	1.5	有限合伙人
15	曾添	24	1.5	有限合伙人
16	饶云亮	24	1.5	有限合伙人
17	童赤松	20	1.25	有限合伙人
18	钟德荣	20	1.25	有限合伙人
19	张铭华	20	1.25	有限合伙人
20	张剑平	20	1.25	有限合伙人
21	闵志生	20	1.25	有限合伙人
22	曾卫星	20	1.25	有限合伙人
23	张俊权	20	1.25	有限合伙人
24	李杰	20	1.25	有限合伙人
25	曾芳海	20	1.25	有限合伙人
26	王峰	20	1.25	有限合伙人
27	林全福	20	1.25	有限合伙人
28	何知文	20	1.25	有限合伙人
29	彭怡	20	1.25	有限合伙人
30	邱锦明	20	1.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00	100.00	

2、合伙人范围及选定依据、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信达投资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在设立时，对合伙人范围及选定依据为：（1）有突出工作表现或在公司任职多年，业绩得到公司认可的员工；（2）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处全职工作、任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技术人员、营销人员、职能部门人员；（3）其他有参加股权激励意愿并经发行人认可的职工。

根据海信达投资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信达投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任职单位	任职情况
1	曾庆宁	海盛钨业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敬利	海盛合金	研发部部长
3	谭征	海盛钨业	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任职单位	任职情况
4	张利平	海盛合金	副总经理（子公司）
5	林桂生	海龙钨钼	副总经理（子公司）
6	周红水	海盛钨业	技术中心主任
7	晏平	海盛钨业	总经理助理
8	梁春姣	海盛合金	业务主管
9	曾庆山	海盛钨业	采购主管
10	陈建红	海盛钨业	董事、采购部部长
11	赖丽荣	海盛钨业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2	张红苗	海盛钨业	国际业务部副部长
13	罗章青	海龙钨钼	研发部部长
14	夏瑛	海盛钨业	监事会主席、财务部部长
15	曾添	海盛合金	销售总监
16	饶云亮	海盛钨业	国内业务部副部长
17	童赤松	海盛钨业	项目管理部部长
18	钟德荣	海盛钨业	技术研发部部长
19	张铭华	海盛钨业	职工代表监事、厂长助理
20	张剑平	海盛钨业	车间主任
21	闵志生	海龙钨钼	车间主任
22	曾卫星	海龙钨钼	技术工程师
23	张俊权	海盛合金	研发工程师
24	李杰	海龙钨钼	车间主任
25	曾芳海	海盛合金	研发工程师
26	王峰	海龙钨钼	研发工程师
27	林全福	海盛钨业	采购经理
28	何知文	海盛合金	车间主任
29	彭怡	海盛钨业	内审部部长
30	邱锦明	海盛合金	销售经理

3、海信达投资成立至今合伙人的变动情况

如上文“1、海信达投资的历史沿革情况”所述，海信达投资设立至今共发生过三次合伙人变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合伙人名称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22年8月	晏平	授予份额加入海信达投资担任有限合伙人
2	2022年9月	李金中	因从发行人处离职而退出海信达投资，其所持份额转让给曾庆宁
3	2023年7月	熊小明	因从发行人处离职而退出海信达投资，其所持份额转让给曾庆宁

综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范围为为公司做出突出贡献、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员工及其他对公司发展有贡献的人员，在公司各

职能部门担任业务骨干；持股平台设立后新增 1 名激励对象，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退出持股平台。

（二）合伙人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安排、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1）合伙人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安排、内部股份转让机制

根据海信达投资的《合伙协议》约定，员工合伙人自公司离职的，则员工合伙人应将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特定方，并应承担转让该等财产份额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员工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时（含员工合伙人虽未自公司离职但主动退出本合伙企业或减少所持本合伙企业份额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价格约定如下：

服务期限情形	具体情形	转让价格
服务期已满 60 个月	海盛钨业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且合伙企业所持海盛钨业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在减持窗口期内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海盛钨业股份，减持所得扣减相应税费、成本、累计亏损（如为盈利则为叠加）等后分配给该合伙人，并相应调整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份额
	海盛钨业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但合伙企业所持海盛股份的锁定期限尚未届满	转让双方根据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协商确定
	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转让双方参照届时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协商确定
未满足的 60 个月服务期	-	实际出资价格

（2）管理决策机制

根据海信达投资的《合伙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即曾庆宁）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执行合伙事务在权限范围内所实施的全部行为，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及合伙协议所约定决定合伙企业相关事务的权利。

上述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海信达投资

的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合法合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激励对象均系发行人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的业务骨干。持股平台设立后新增 1 名激励对象，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退出海信达投资。海信达投资已就合伙人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安排、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等进行了约定，相关内容合法合规。

二、说明海信达投资合伙人入伙是否存在服务期或潜在的服务期安排，合伙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借款等情形。

（一）说明海信达投资合伙人入伙是否存在服务期或潜在的服务期安排

海信达投资合伙协议明确约定了合伙人自入伙之日起持续为海盛钨业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服务满 60 个月。服务期限内合伙人不得主动离职（劳动合同期满因个人原因未继续签订的亦视为主动离职），否则合伙人所有按照本协议约定获授的激励股份均必须被收回，并按照协议约定转让合伙份额退出合伙企业。

员工合伙人自公司离职的，则员工合伙人应将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特定方，并承担转让该等财产份额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员工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时（含员工合伙人虽未自公司离职但主动退出本合伙企业或减少所持本合伙企业份额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价格约定如下：

服务期限情形	具体情形	转让价格
服务期已满 60 个月	海盛钨业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且合伙企业所持海盛钨业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在减持窗口期内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海盛钨业股份，减持所得扣减相应税费、成本、累计亏损（如为盈利则为叠加）等后分配给该合伙人，并相应调整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份额
	海盛钨业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但合伙企业所持海盛股份的锁定期限尚未届满	转让双方根据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协商确定
	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转让双方参照届时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协商确定
未满足的 60 个月服务期	-	实际出资价格

综上，海信达投资合伙人入伙服务期限约定明确，为 60 个月，不存在潜在

的服务期安排。

（二）合伙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借款等情形

根据海信达投资各合伙人提供的个人资金流水显示，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借款等情形。

三、说明京瓷集团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入股行为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及税收相关的规定，并说明双方是否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估值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京瓷集团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低价入股、利益输送情形，京瓷集团入股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相关依据。

（一）说明京瓷集团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入股行为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及税收相关的规定，并说明双方是否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估值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

1、京瓷集团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

（1）京瓷集团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发行人于 2012 年与京瓷集团开始接触，后续成功进入京瓷集团供应链，并持续向其供应碳化钨、合金粉及硬质合金等其生产数控刀片所需的上游产品。同时，发行人与京瓷集团合资的赣州京瓷自 2015 年设立后经营状况良好，双方合作稳定。即京瓷集团入股发行人前已经与发行人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对发行人所处的钨制品行业具有较深的了解，看好发行人自身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认可发行人的产品、技术能力及市场地位，同时为了保障主营业务产业链安全、稳定，巩固与产业链企业之间合作关系，在获知发行人增资计划时表达了入股意向，希望投资其上游企业，既符合其自身发展战略，同时亦可获取一定的财务收益。

发行人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扩大需要较多资金，经综合考虑，发行人接受京瓷集团的入股。上下游持股模式增进了企业之间交流合作，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具有充分的商业合理性。

（2）京瓷集团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与京瓷集团签署《关于赣州海盛钨钼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确认本次增资价格为 5.4754 元/注册资本（受让股权价格相同）。京瓷集团入股价格为其参考公司成长性、投资价值及同行业市盈率、市净率估值情况，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投资时点对应的公司整体估值 5.18 亿元，对应发行人 2020 年净利润 PE 倍数为 16.23 倍。

综上，京瓷集团入股发行人系双方基于自身发展战略达成一致意愿，入股价格依据发行人经营业绩及同行业公司的估值水平确定。

2、入股行为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及税收相关的规定

（1）外商投资手续

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范围按照确有必要原则确定；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报送。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就日本京瓷入股发行人的相关事宜取得了上犹县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初始报告回执》（编号：IR202011210223PWT）。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日本京瓷入股发行人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外商投资报送手续。

（2）外汇管理手续

根据 2015 年 2 月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第一条规定，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日本京瓷投资发行人、谢远乐、郑风华已就京瓷集团受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事宜履行了外汇登记手续并分别取得了中国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郑风华以及谢远乐已就日本京瓷入股发行人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外汇管理登记义务。

（3）税收管理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日本京瓷入股发行人的事宜纳税情况如下：

出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价格（万元）	纳税主体	纳税情况
631.0687	增资	3,455.3806	不涉及	不涉及
189.3206	股权转让	1,036.6142	谢远乐	已纳税并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犹县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
189.3206	股权转让	1,036.6142	郑风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日本京瓷入股发行人的行为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及税收相关的规定。

3、双方是否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京瓷集团入股时签署的投资协议，京瓷集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结合估值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京瓷集团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低价入股、利益输送情形，京瓷集团入股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相关依据

1、京瓷集团入股的公允性

京瓷集团入股价格充分考虑发行人当时的业绩基础、财务状况、行业环境、同行业公司情况及公司价值的合理市场预期等相关因素，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公司整体估值 5.18 亿元。

2020 年 11 月日本京瓷入股公司的可比区间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市值情况、市值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等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市值 (亿元)	市值说明	市净率 1 (2019 年末 净资产)	市净率 2 (2020 年末 净资产)	市盈率 (2020 年 净利润)
翔鹭钨业	26.32	2020 年 10 月 31 日市值	2.69	2.67	65.01
章源钨业	43.44		2.57	2.57	115.70
中钨高新	66.00		1.71	1.34	22.26
厦门钨业	188.69		1.93	1.90	19.73
欧科亿	23.99	2020 年 11 月 IPO 发行价*发行后 总股本	3.54	1.84	22.33
海盛钨业	5.18	2020 年 11 月整 体估值	1.76	1.60	16.23

注：翔鹭钨业、章源钨业市盈率较高，主要系其当期净利润较低。

京瓷集团入股公司的整体估值对应 2020 年净利润市盈率为 16.23 倍，与欧科亿、厦门钨业、中钨高新较为接近。

整体而言，京瓷集团入股公司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与市净率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均值较为接近。如考虑上市公司估值具有流动性溢价，一般非上市公司估值普遍低于上市公司。因此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京瓷集团入股整体估值对应的市盈率与市净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

2、京瓷集团入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中 5-1 规定：

“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入股的，应综合考虑购销交易公允性、入股价格公允性等因素判断。购销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同类商品市场价等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发行人未从此类客户、供应商获取其他利益的，一般不构成股份支付。购销交易价格显著低于/高于第三方交易价格、同类商品市场价等可比价格的：（1）客户、供应商入股价格未显著低于同期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的，一般不构成股份支付；（2）客户、供应商入股价格显著低于同期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的，需要考虑此类情形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显著低于同期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应综合考虑与价格公允性相关的各项因素。”

如前所述，日本京瓷对发行人的入股价格公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较为接近；发行人对京瓷集团的销售价格公允。

综上，京瓷集团入股价格公允公司，与发行人购销交易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京瓷集团入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四、结合与京瓷集团合作历史，说明发行人与京瓷集团合作开展过程，京瓷集团入股前后发行人与其交易情况及交易价格公允性。

（一）发行人与京瓷集团合作开展过程

作为世界知名 500 强企业，在硬质合金领域，京瓷集团凭借数控刀片、金属陶瓷刀具等系列产品，在全世界范围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京瓷集团作为行业内的优质客户，系钨产业链领域企业的重点拓展目标。

2012 年，公司与京瓷集团在钨材料展会开始接触，并于当年开始向京瓷集团送样销售。后续公司成功进入京瓷集团供应链，并持续向其供应碳化钨、硬质合金等数控刀片生产所需的上游产品。

由于日本境内钨资源缺乏而下游制造业领域需求较多，因此保障原材料的稳定对京瓷集团具有重要意义。京瓷集团有意在中国大陆境内开展业务，靠近材料供应端设厂生产硬质合金产品，保障原料供应的稳定。鉴于公司作为赣州当地知名钨制品企业，且与京瓷集团合作多年，双方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同时京瓷集团看好公司在钨制品行业的行业地位、经营实力、发展前景，因此 2015 年京瓷集团基于其战略考虑与公司协商在赣州共同投资设立赣州京瓷，进行数控刀片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与京瓷集团合资设立的赣州京瓷自 2015 年设立后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与京瓷集团合作关系进一步加深。

2020 年 11 月，京瓷集团基于与公司已确立的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看好公司自身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认可公司的产品、技术能力及市场地位；同时为了保障其主营业务产业链安全、稳定，巩固与产业链企业之间合作关系等因素，在获知公司增资计划时表达了入股意向，希望投资其上游企业，既符合京瓷集团自身发展战略，同时亦可获取一定的财务收益。由于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扩大需要较多资金，经综合考虑，公司接受京瓷集团的入股。上下游持股模式增进了企业之间交流合作，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具有充分的商业合理性。

京瓷集团入股后，公司与其合作关系进一步稳定、深化，公司成为京瓷集团碳化钨、硬质合金、合金粉等数控刀片生产所需的上游材料主要供应商之一。

（二）京瓷集团入股前后发行人与其交易情况及交易价格公允性

1、京瓷集团入股前后发行人与其交易情况

公司自 2012 年与京瓷集团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双方始终保持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京瓷集团入股前（2020 年）与入股后（2021 年、2022 年），公司与京瓷集团交易情况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由于京瓷集团内部各个主体经营相互较为独立，且定价方式亦有所差异，因此，公司对京瓷集团的销售情况分主体分析如下：

（1）入股前

单位：万元

入股前/后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入股前	赣州京瓷	3,087.81	72.57%	2,423.79	53.97%	5,323.74	62.88%
	日本京瓷	696.9	16.38%	1,377.04	30.66%	2,635.56	31.13%
	其他	470.36	11.05%	689.85	15.36%	507.38	5.99%
	合计	4,255.06	100.00%	4,490.69	100.00%	8,466.68	100.00%

（2）入股后

单位：万元、万元/吨

入股前/后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入股后	赣州京瓷	3,605.23	56.26%	5,491.08	66.31%
	日本京瓷	2,310.62	36.06%	2,348.31	28.36%
	其他	492.07	7.68%	441.61	5.33%
	合计	6,407.92	100.00%	8,281.00	100.00%

由上表，公司对京瓷集团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赣州京瓷及公司直接股东京瓷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京瓷”），2020 年至 2022 年对二者销售占对京瓷集团整体销售比例分别为 88.95%、94.67%及 92.32%。从销售金额来看，京瓷集团入股前（2018 年、2019 年 2020 年）与入股后（2021 年、2022 年），京瓷集团

对发行人并未出现显著增长，其主要基于自身需求向发行人采购相关钨制品。2020 年全球宏观经济下行，公司对日本京瓷出口销售受到不利影响，销售金额较低。随着全球宏观经济逐步恢复平稳运行，公司对其销售金额提升。

2、京瓷集团入股前后发行人与其交易价格公允性

京瓷集团入股前后，公司对赣州京瓷与日本京瓷各类产品销售情况及销售价格如下：

（1）入股前

单位：万元、万元/吨

入股前/后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平均销售价格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入股前	赣州京瓷	碳化钨	1,164.38	513.57	-	17.82	19.38	-
		硬质合金	1,075.47	1,276.09	2,988.32	30.77	34.04	38.58
		合金粉	819.56	604.39	2,299.36	22.88	25.66	31.17
		其他	28.4	29.74	36.06	-	-	-
		合计	3,087.81	2,423.79	5,323.74	/	/	/
	日本京瓷	碳化钨	696.75	1,375.41	2,625.66	22.47	24.31	27.31
		其他	0.15	1.63	9.90	-	-	-
		合计	696.90	1,377.04	2,635.56	/	/	/

（2）入股后

单位：万元、万元/吨

入股前/后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平均销售价格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入股后	赣州京瓷	碳化钨	1,094.03	2,018.61	23.53	20.07
		硬质合金	1,277.18	1,740.15	35.62	31.60
		合金粉	1,189.41	1,685.76	28.61	25.53
		其他	44.61	46.56	-	-
		合计	3,605.23	5,491.08	/	/
	日本京瓷	碳化钨	2,310.62	2,348.31	29.95	23.62
		其他	-	-	-	-
		合计	2,310.62	2,348.31	/	/

京瓷集团作为公司长期稳定合作的重点战略客户，与公司就产品价格进行了较为具体的约定，具体为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指标	日本京瓷	赣州京瓷
碳化钨	整体计算方式	APT 市场参考价格*加工碳化钨耗用系数+加工费和利润	
	APT 市场价格参考指标	亚洲金属网的“APT 中国离岸价 美元/吨度”	亚洲金属网的“APT 中国出厂 元/吨”
	APT 市场价格参考区间	上月 APT 平均价格	
	加工费	不同规格碳化钨各自固定的加工费和利润，以美元计价	不同规格碳化钨各自固定的加工费和利润，以人民币计价
合金粉	整体计算方式	/	各牌号合金粉中各类材料比例乘价格+加工费和利润
	材料市场价格参考指标		亚洲金属网对应的各材料现货价格
	加工费		固定加工费和利润
硬质合金	-	/	公司根据赣州京瓷所要求的牌号、规格等要求进行报价，赣州京瓷通过对多家供应商比价后选定供应商

京瓷集团入股前（2020 年）与入股后（2021 年、2022 年），公司对京瓷集团销售价格确定方式一致，不存在差异。

五、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一，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股权激励的背景及选定依据、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 2、查阅海信达投资等工商底档，核查海信达投资合伙人变动情况等；
- 3、查阅股权激励相关的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了解合伙人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安排、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等内容。

针对问题二、问题三以及问题四，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股权激励相关文件，包括持股平台合伙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了解关于服务期、退出机制等方面的约定，确认是否存在服务期、潜在服务期等相关约定；

2、查阅海信达投资合伙人出资账户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取得合伙人调查确认表，核查出资来源；

3、访谈京瓷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京瓷集团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双方是否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

4、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外商投资审批或备案文件、外汇核准和登记文件、股权转让相关的《税收完税证明》，核查京瓷集团入股行为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及税收相关的规定；

5、查阅京瓷集团入股发行人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核查京瓷集团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6、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相关规定，判断京瓷集团入股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7、访谈日本京瓷、赣州京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与京瓷集团合作开展过程，了解日本京瓷入股前后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定价情况。

（二）核查意见

针对问题一，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范围为为公司做出突出贡献、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员工及其他对发行人发展有贡献的人员，在发行人各职能部门担任业务骨干；持股平台设立后新增1名激励对象，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退出持股平台；海信达投资合伙人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安排、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合法合规。

针对问题二、问题三以及问题四，本所律师认为：

1、海信达投资合伙人入伙服务期限约定明确，为60个月，不存在潜在的服务期安排；海信达投资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发行人及其控股

股东、董监高借款等情形。

2、京瓷集团入股发行人系双方基于自身发展战略达成一致意愿，入股价格依据发行人经营业绩及同行业公司的估值水平确定；京瓷集团入股发行人的行为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及税收相关的规定，京瓷集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京瓷集团入股发行人对应的估值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时期的市场估值情况相符，定价公允，不存在低价入股、利益输送的情形，京瓷集团入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3、京瓷集团入股前后，发行人与京瓷集团交易稳定，交易金额主要受客户市场需求变化而波动，具有合理性；京瓷集团入股前后，公司对京瓷集团销售价格确定方式一致，不存在差异，公司与京瓷集团交易价格公允。

问题五、关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2015年1月，发行人与京瓷集团共同投资设立赣州京瓷，发行人持股25%，赣州京瓷的主要产品为数控刀片等硬质合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赣州京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3,087.81万元、5,491.08万元及3,605.2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7%、4.10%及2.27%，发行人各期来自赣州京瓷的投资收益分别为494.49万元、1,343.19万元和1,191.08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21%、25.40%及18.29%，比例较高。

（2）发行人子公司海盛钨业向顺达包装和三名股东曾庆宁、郑风华、谢远乐租赁厂房，面积分别为8,163.13 m²和828.72 m²，租金分别为5.24万元/月和2.38万元/月。

（3）发行人与顺达包装存在关联采购的情形，采购包装桶、金属加工件等，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236.86万元、219.77万元和486.05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与京瓷集团合资成立赣州京瓷的背景、股权结构、组织架构、人员构成、经营模式、分红政策、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关系以及业

务开展方式等，并说明发行人与京瓷集团在赣州京瓷中的权利义务安排，双方在该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主要作用，相关投资收益、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处理合理性。

（2）说明赣州京瓷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毛利率、下游客户情况等，并说明发行人与赣州京瓷交易的主要内容，并从产品定价以及毛利率的维度说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3）说明向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及其他主要股东租赁厂房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结合同地区同类型房屋租赁的市场价格，说明关联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是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并说明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

（4）说明发行人向顺达包装进行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并说明顺达包装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毛利率、下游客户情况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与京瓷集团合资成立赣州京瓷的背景、股权结构、组织架构、人员构成、经营模式、分红政策、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关系以及业务开展方式等，并说明发行人与京瓷集团在赣州京瓷中的权利义务安排，双方在该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主要作用，相关投资收益、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处理合理性。

（一）发行人与京瓷集团合资成立赣州京瓷的背景、股权结构、组织架构、人员构成、经营模式、分红政策、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关系以及业务开展方式等

1、发行人与京瓷集团合资成立赣州京瓷的背景

由于日本境内钨资源缺乏而下游制造业领域需求较多，因此保障原材料的稳定对京瓷集团具有重要意义。京瓷集团有意在我国开展业务，靠近材料供应端设厂生产硬质合金产品，保障原料供应的稳定。鉴于公司作为赣州当地知名钨制品

企业，且与京瓷集团合作多年，双方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同时京瓷集团看好公司在钨制品行业的行业地位、经营实力、发展前景。因而，2015 年京瓷集团基于其战略考虑与公司协商在赣州共同投资设立赣州京瓷，进行硬质合金工具、金属陶瓷工具的生产和销售。

2、赣州京瓷的股权结构、组织架构、人员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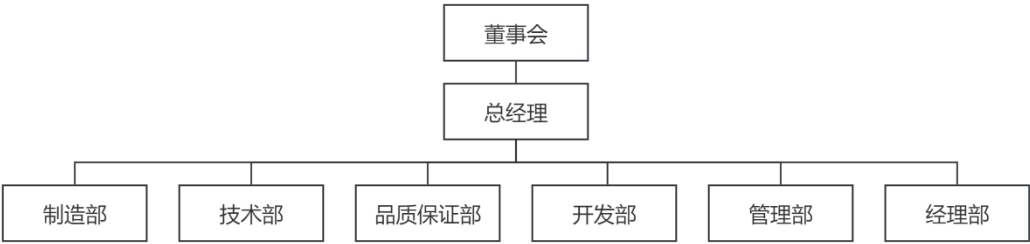
（1）赣州京瓷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京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日本京瓷	7,500	75.00
2	海盛合金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2）赣州京瓷的组织架构、人员构成

根据对赣州京瓷相关人员的访谈，截至 2023 年 8 月 9 日，赣州京瓷的组织架构如下：



如上图，赣州京瓷具备较为明确的职责分工组织架构，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人员构成如下：

类别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221	86.33%
管理人员	31	12.11%
研发人员	4	1.56%

类别	人数	占比
合计	256	100.00%

如上表，赣州京瓷人员结构主要为生产人员，由于其作为京瓷集团的生产基地之一，主要向京瓷集团内部销售，因而无销售人员。

赣州京瓷董监高等主要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具体职务	在赣州京瓷开始任职时间	委派方
柳泽秀二	赣州京瓷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在日本京瓷任工具事业部统括部本部长	2021 年 3 月	日本京瓷
曾庆宁	赣州京瓷董事	2015 年 1 月	发行人
脇克行	赣州京瓷董事	2021 年 3 月	日本京瓷
竹内智信	赣州京瓷董事、总经理、生产总监	2021 年 8 月	日本京瓷
小山繁	赣州京瓷监事	2021 年 3 月	日本京瓷
大江伸之	任赣州京瓷财务总监、采购总监	2021 年 3 月	日本京瓷
濱貴博	任赣州京瓷技术总监	2021 年 1 月	日本京瓷
相原健哉	任赣州京瓷任技术副主管	2022 年 6 月	日本京瓷
藤村一德	任赣州京瓷开发主管	2023 年 3 月	日本京瓷

由上表可知，赣州京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除董事曾庆宁外，其余系日本京瓷的委派人员。赣州京瓷的主要经营管理决策权主要由日本京瓷委派人员决定，发行人不参与赣州京瓷的日常经营管理。

3、赣州京瓷的经营模式、分红政策

京瓷集团会根据客户需求会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根据所需产品类型决定由各生产基地进行生产。赣州京瓷获得订单后，赣州京瓷自行组织生产，并按照市场价格销售给京瓷集团内部公司。赣州京瓷自行管理、自负盈亏，每年由京瓷集团对赣州京瓷全年的生产效益情况进行考核。

（1）销售模式。赣州京瓷作为京瓷集团的生产基地之一，主要向京瓷集团内部销售。京瓷集团会根据产品类型将订单分配到各生产基地进行生产。赣州京

瓷在生产完成后交付到京瓷集团相应销售主体后进行销售。

（2）采购模式。赣州京瓷采购模式为“以销定采+适量库存相结合”，内部具有完善的供应商认证、管理体系，供应商较为稳定。执行采购时，赣州京瓷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相应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同时参考钨制品主流报价网站综合确定最终供应商和采购价格。

（3）生产模式。赣州京瓷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库存”的生产模式，生产流程与国内的同行业硬质合金工具公司基本一致，基本为自行生产，少部分会采取外协方式生产。

（4）分红政策。赣州京瓷的利润由京瓷集团以及海盛合金根据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根据赣州京瓷的经营情况，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4、赣州京瓷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关系以及业务开展方式

赣州京瓷主要产品为硬质合金工具、金属陶瓷工具，因而其产品属于公司碳化钨等钨制品的下游。赣州京瓷与公司主要业务开展方式为向发行人采购碳化钨、合金粉等原材料，以保证赣州京瓷原材料供应稳定。

（二）说明发行人与京瓷集团在赣州京瓷中的权利义务安排，双方在该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主要作用

发行人与京瓷集团的权利义务安排均根据《京瓷精密工具（赣州）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以及《京瓷精密工具（赣州）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执行，发行人与京瓷集团在赣州京瓷除享有的基本股东权利与义务外（如股份优先购买权、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出资义务等）外，就赣州京瓷的主要管理机构设置及重要事项安排情况具体如下：

相关事项	条款约定
董事会人选	董事会由 4 名董事（包括董事长）组成，由京瓷集团委派 3 名，发行人委派 1 名；董事长由京瓷集团任命
监事会人选	赣州京瓷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京瓷集团委派
总经理人选	总理由京瓷集团委派
利润分配	赣州京瓷依照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缴纳企业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经董事会决议，按照出资比例分配给各方当事人。赣州京瓷根据经营情况原则上每年进行 1 次利润分配

相关事项	条款约定
章程修改	章程的修改须经出资方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同时，根据《京瓷精密工具（赣州）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约定，总经理为赣州京瓷日常经营管理的最高负责人，其享有的主要权利如下：（1）董事会会议需审议的各项议案的作成、提交以及董事会决议事项的实施；（2）日常所有的财务及会计管理；（3）对于副总经理以下的部门经理（部门长）在内的职员雇佣、解雇以及其安置、工资待遇等一切人事决定权；（4）日常所有的对外合同的签署及实施；（5）日常经营管理相关的各项规则的制定及实施；（6）合资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职务的决定以及变更；（7）其他日常经营管理中的一切重大事项的决定及实施。

综上，赣州京瓷的主要经营管理决策权主要由京瓷集团委派人员决定，发行人不参与赣州京瓷的日常经营管理，仅通过委派的董事参与赣州京瓷董事会决议，就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进行表决。

（三）相关投资收益、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处理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如下：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包括购买过程中支付的手续费等必要支出，但所支付价款中包含的被投资单位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作为应收项目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分别情况处理：对属于因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产生的所有者权益的变动，投资企业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其他因素导致的所有者权益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公司持有赣州京瓷 25%股权，将赣州京瓷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并确认投资收益，公司取得、持有赣州京瓷股权的有关会计处理如下：

内容	类型	会计处理
取得赣州京瓷股权	货币出资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银行存款
持有赣州京瓷股权	赣州京瓷净损益导致的所有者权益变动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投资收益
	赣州京瓷分红	①宣告分红 借：应收股利 贷：长期股权投资 ②收到分红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股利
	除净损益以外其他因素导致的所有者权益变动-专项储备的变动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取得、持有赣州京瓷股权的有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说明赣州京瓷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毛利率、下游客户情况等，并说明发行人与赣州京瓷交易的主要内容，并从产品定价以及毛利率的维度说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一）说明赣州京瓷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毛利率、下游客户情况等

报告期内，赣州京瓷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1,243.47	21,708.59	24,066.01	15,006.1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991.10	18,261.55	19,182.34	12,572.13
主营业务成本	6,495.59	11,054.28	11,864.70	9,517.34
主营业务毛利	2,495.51	7,207.27	7,317.64	3,054.79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76%	39.47%	38.15%	24.30%
净利润	1,943.85	4,865.79	5,369.76	1,977.54

注：上表赣州京瓷 2020 年至 2022 年主要经营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赣州京瓷主要产品为硬质合金工具、金属陶瓷工具，主要应用于燃油车、消费电子等领域。报告期各期其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30%、38.15%、39.47% 及 27.76%。产品结构较为类似的欧科亿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45%、34.39%、36.97%与 32.66%。相较欧科亿而言，赣州京瓷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其当期收入较小、产能利用率不足，随着其销售规模的扩大，2021 年、2022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2023 年 1-6 月，赣州京瓷对下游燃油车、销售电子等领域销售状况不佳，毛利率有所下降。

赣州京瓷作为京瓷集团生产基地之一，产品主要向京瓷集团内部单位销售，主要销售对象为京瓷（中国）商贸有限公司、日本京瓷等。后续京瓷集团各销售主体在全球分销，销售至汽车、消费电子等各行业公司。京瓷集团不存在为赣州京瓷囤货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与赣州京瓷交易的主要内容，并从产品定价以及毛利率的维度说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公司与赣州京瓷交易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赣州京瓷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碳化钨、硬质合金及合金粉，上述三类产品合计收入占各期对赣州京瓷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8%、99.15%、98.76%及 98.77%，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碳化钨	832.64	58.14%	1,094.03	30.35%	2,018.61	36.76%	1,164.38	37.71%
硬质合金	287.07	20.05%	1,277.18	35.43%	1,740.15	31.69%	1,075.47	34.83%
合金粉	294.79	20.58%	1,189.41	32.99%	1,685.76	30.70%	819.56	26.54%
其他	17.57	1.23%	44.61	1.24%	46.56	0.85%	28.40	0.92%
合计	1,432.07	100.00%	3,605.23	100.00%	5,491.08	100.00%	3,087.81	100.00%

2、从产品定价以及毛利率的维度说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产品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所有客户的定价策略保持一致，主要以“材料成本+加工费”为基础，即产品售价根据同期原材料市场价格（参考钨制品主流报价网站），叠加不同类别、规格产品的加工费用及相应利润，再综合考虑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预期、市场供求关系、客户信用情况等调整因素。

就赣州京瓷而言，由于京瓷集团作为公司长期稳定合作的重点战略客户，与公司就产品价格进行了较为具体的约定。公司向赣州京瓷销售的主要产品定价计算方法与京瓷集团外其他客户的计算方法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指标	赣州京瓷	京瓷集团外其他客户
碳化钨	整体计算方式	APT 市场参考价格*加工碳化钨耗用系数+加工费和利润	
	APT 市场价格参考指标	亚洲金属网的“APT 中国出厂 元/吨”	根据 APT 实时价格，主要参照 亿 览 网 “江 西：价格:APT:88.50%”
	APT 市场价格参考区间	上月 APT 平均价格	APT 实时价格
	加工费	不同规格碳化钨各自固定的加工费和利润	考虑市场供求关系、客户信用情况、市场竞争环境等因素，确定合理加工利润
合金粉	整体计算方式	各牌号合金粉中各类材料比例乘价格+加工费和利润	
	材料市场价格参考指标	亚洲金属网对应的碳化钨等材料现货价格	主要参照亿览网等对于碳化钨等材料的报价
	加工费	固定加工费和利润	考虑市场供求关系、客户信用情况、市场竞争环境等因素，确定合理加工利润
硬质合金	-	公司根据客户所要求的牌号、规格等要求进行报价，客户通过对多家供应商比价后选定供应商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赣州京瓷销售产品的定价方式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本质差异，定价方式公允。

（2）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向赣州京瓷销售的三类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毛利率与对其他方销售平均销售价格、毛利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产品类别	期间	对赣州京瓷销售情况			对其他方销售情况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平均单价	毛利率
碳化钨	2023 年 1-6 月	832.64	24.23	8.15%	23.27	8.18%

产品类别	期间	对赣州京瓷销售情况			对其他方销售情况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平均单价	毛利率
	2022 年度	1,094.03	23.53	7.46%	23.27	8.24%
	2021 年度	2,018.61	20.07	10.08%	20.36	9.99%
	2020 年度	1,164.38	17.82	8.89%	17.74	9.55%
硬质合金	2023 年 1-6 月	287.07	37.48	27.90%	33.16	18.58%
	2022 年度	1,277.18	35.62	16.34%	34.51	14.87%
	2021 年度	1,740.15	31.60	17.89%	31.29	17.25%
	2020 年度	1,075.47	30.77	16.94%	29.10	15.77%
合金粉	2023 年 1-6 月	294.79	26.64	17.16%	26.55	15.29%
	2022 年度	1,189.41	28.61	13.23%	28.22	14.60%
	2021 年度	1,685.76	25.53	11.27%	25.66	11.09%
	2020 年度	819.56	22.88	14.10%	23.15	15.56%

由上表，由于相较于其他客户，赣州京瓷对公司产品的整体要求较高，因此公司产品售价整体相对较高。从毛利率角度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对赣州京瓷毛利率与当期同类产品毛利率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公司对赣州京瓷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向赣州京瓷销售的产品定价方式与其他客户保持一致，产品毛利率水平与其他客户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与赣州京瓷的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三、说明向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及其他主要股东租赁厂房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结合同地区同类型房屋租赁的市场价格，说明关联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是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并说明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

（一）说明向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及其他主要股东租赁厂房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海盛钨业	曾庆宁、郑风华、谢远乐	赣州市章贡区东阳山路 45 号金龙花园北座二、三层写字楼	828.72	办公用地	2020/1/1 至 2029/12/31	2.38 万元/月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海盛钨业	顺达包装	上犹县黄埠镇工业园南区 E1-4 宗地 3 号厂房	8,163.13	工业用地	2022/11/1 至 2025/10/31	5.24 万元/月

2、租赁股东房屋用于办公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股东曾庆宁、郑风华、谢远乐所有的房屋原因系：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位于赣州市郊区，所处位置不满足公司开展销售业务及行政管理等经营需求；而公司上述股东所有的位于赣州市区的一处房产闲置，可满足公司上述办公需求。基于以上原因，公司租赁该房屋用于日常行政办公。

3、租赁顺达包装厂房

2022 年，公司拟新建年产 400 亿米光伏用钨丝项目（一期），但无空余自有厂房。一方面，出于提升投资回报率，减少资金压力，公司选择通过前期租赁厂房的形式实施募投项目；另一方面，顺达包装厂区与公司厂区距离较近，基于对该项目的日常研发及生产等管理的便捷性考虑，公司与顺达包装协商租用其闲置厂房。

公司现阶段租赁顺达包装厂房实施募投项目系临时性、过渡性安排，以实现推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建设进程，避免募投项目用地进度对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鉴于上述募投项目对建设用地及生产厂房无特殊要求，公司已考察募投项目实施地周边地区，以解决募投项目用地问题，进而减少关联交易。

综上，公司无空余自由厂房实施募投项目及现有房屋不能满足开展销售及办公管理需求，出于减少资金压力及便捷性考虑，向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及其他主要股东租赁房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结合同地区同类型房屋租赁的市场价格，说明关联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公司向关联租赁价格，是参照周边区域租赁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定价处于市场价格区间内，与同地区同类型房屋租赁的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1、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与章贡区商住用房租赁价格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租赁期限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金(元/m ² /天)
海盛钨业	2020/1/1 至 2029/12/31	赣州市章贡区东阳山路45号金 龙花园北座二、三层写字楼	828.72	1.10
发达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22/4/28 至 2024/4/27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河工业 园沙河大道办公楼二楼203-036	60.00	1.00
	2022/3/28 至 2024/3/27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河工业 园沙河大道办公楼二楼203-032	60.00	1.00
苏州规划设 计研究院股 份有限公司	2021/1/1/至 2022/12/31	赣州市章江新区赞贤路森林公 馆7栋602室	125.02	1.07
	2021/1/1至 2022/12/31	赣州市章江新区赞贤路森林公 馆7栋603室	125.02	1.07
	2022/2/22至 2023/2/21	赣州市章贡区水南镇汇贤雅苑 14幢2203室	87.13	0.80
	2022/3/1至 2023/2/28	赣州市章贡区汇贤雅苑13栋 2502室	110.15	0.33（毛坯）
国科恒泰(北 京)医疗科技 股份有限公 司	2021/06/01 至 2023/05/31	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16号“蓝 天.华景”D栋706室	50.09	1.53
	2021/06/01 至 2023/05/31	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16号“蓝 天.华景”D栋707室	57.14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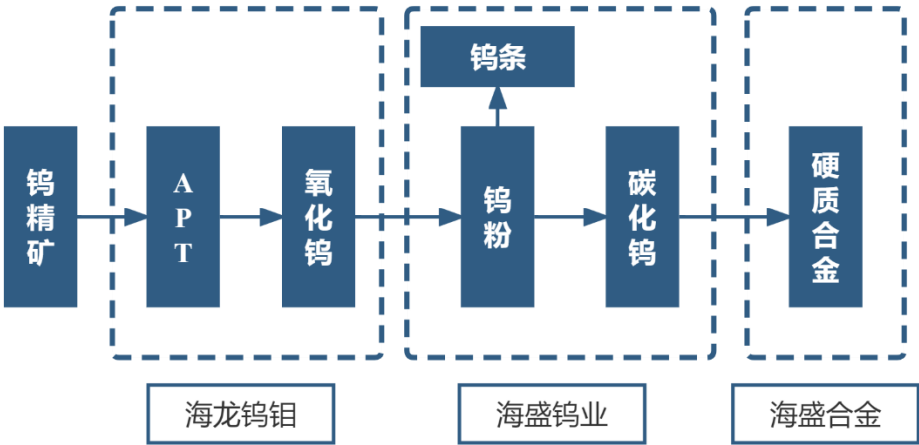
②公司向顺达包装租赁厂房租金价格为 0.23 元/平方米/天（含税），经查询安居客、58 同城等网站，赣州上犹县厂房租金范围为 0.18-0.36 元/平方米/天。

综上，公司关联租赁价格与同地区同类型房屋租赁的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三）是否是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并说明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

1、公司拥有各产品生产所需经营场所

公司是国内少数具有全产业链一体化研发和生产能力的企业，形成了从 APT、氧化钨加工，到钨粉、碳化钨粉制备，以及硬质合金深加工的全系列钨产品生产体系。其中，子公司海龙钨钼主要进行 APT、氧化钨的制备，公司主要进行钨粉、钨条、碳化钨的制备，子公司海盛合金主要进行硬质合金的生产，各家公司职能明确，具体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利证书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²)	房屋建筑面 积 (m²)	取得 方式	用途
1	海盛钨业	赣（2023）上犹县不动产权第0001658号	上犹县黄埠镇工业区（碳化车间扩建）	68,140.34	2,530.70	自建取得	工业用地/车间
2	海盛钨业	赣（2023）上犹县不动产权第0001659号	上犹县黄埠镇黄沙村甘埠（值班室）		26.60	自建取得	工业用地/值班室
3	海盛钨业	赣（2023）上犹县不动产权第0001660号	上犹县黄埠镇黄沙村甘埠（综合楼）		1,457.49	自建取得	工业用地/综合
4	海盛钨业	赣（2023）上犹县不动产权第0001661号	上犹县黄埠镇黄沙村甘埠（办公楼）		1,271.72	自建取得	工业用地/办公
5	海盛钨业	赣（2023）上犹县不动产权第0001662号	上犹县黄埠镇黄沙村甘埠（拉丝车间）		2,686.20	自建取得	工业用地/车间
6	海盛钨业	赣（2023）上犹县不动产权第0001663号	上犹县黄埠镇黄沙村甘埠（碳化钨车间）		1,141.09	自建取得	工业用地/车间
7	海盛钨业	赣（2023）上犹县不动产权第0001664号	上犹县黄埠镇黄沙村甘埠（氢气房）		413.97	自建取得	工业用地/其他
8	海盛钨业	赣（2023）上犹县不动产权第0001665号	上犹县黄埠镇黄沙村甘埠（配电房）		60.00	自建取得	工业用地/其他
9	海盛钨业	赣（2023）上犹县不动产权第0001666号	上犹县黄埠镇黄沙村甘埠（成型车间）		1,465.20	自建取得	工业用地/车间

序号	权利人	权利证书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²)	房屋建筑面 积 (m²)	取得 方式	用途
10	海盛钨业	赣（2023）上犹县不动产权第0001667号	上犹县黄埠镇黄沙村甘埠（联合车间）		2,855.60	自建取得	工业用地/车间
11	海盛钨业	赣（2023）上犹县不动产权第0001668号	上犹县黄埠镇黄埠工业园赣州海盛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车间（碳化车间）		3,840.00	自建取得	工业用地/厂房
12	海龙钨钼	赣（2022）赣县区不动产权第0013727号	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三路28号（2#厂房）	67,384.49	3,902.72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3	海龙钨钼	赣（2022）赣县区不动产权第0013728号	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三路28号（4#厂房）		5,010.28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4	海龙钨钼	赣（2022）赣县区不动产权第0013729号	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三路28号（5#厂房）		3,251.00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5	海龙钨钼	赣（2022）赣县区不动产权第0013730号	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三路28号（6#厂房）		4,205.16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6	海龙钨钼	赣（2022）赣县区不动产权第0013731号	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三路28号（3#厂房）		2,946.66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7	海龙钨钼	赣（2022）赣县区不动产权第0013732号	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三路28号（7#厂房）		1,835.38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8	海盛合金	赣市开国用（2015）第26号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通大道南侧、宝福路北东侧	53,670.41	-	出让取得	工业用地
19	海盛合金	赣房权证字第S00394748号	赣州开发区香港工业园区纬一路172号员工宿舍A栋	-	建筑面积6,549.22；套内建筑面积5,729.43	自建取得	宿舍楼
20	海盛合金	赣房权证字第S00394749号	赣州开发区香港工业园区纬一路172号员工宿舍B栋	-	建筑面积3,888.16；套内建筑面积3,456.16	自建取得	车间

序号	权利人	权利证书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²)	房屋建筑面 积 (m²)	取得 方式	用途
			一路 172 号 5# 车间		内建筑面积 3,856.54		
21	海盛合金	赣房权证字第 S00394750 号	赣州开发区香 港工业园区纬 一路 172 号 4# 车间	-	建筑面积 9,740.16; 套 内建筑面积 9,670.04	自建 取得	车间

2、关联租赁场地不是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

公司租赁顺达包装厂房建筑面积为 8,163.13 平方米,用于年产 400 亿米光伏用钨丝项目(一期)项目前期研发生产,占公司总体生产经营场所建筑面积 7.84%,占比较小。公司租赁股东的房屋用于日常行政办公,赣州市区可用于办公的写字楼较多,所租赁房屋替代性较强。

综上,公司资产完整,关联租赁厂房占比较小、所租赁办公楼替代性较强,该等租赁房产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经营场所,相关关联租赁事项对公司资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发行人向顺达包装进行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并说明顺达包装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毛利率、下游客户情况等

(一) 说明发行人向顺达包装进行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公司向顺达包装采购的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顺达包装主要采购包装桶等包装耗材、金属加工件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顺达包装采购额分别为 236.86 万元、219.77 万元及 486.05 万元,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包装桶	105.62	231.76	214.72	165.39
采购金属加工件等	22.04	254.29	5.05	71.47
合计	127.66	486.05	219.77	236.86

公司向顺达包装采购的包装桶等，主要用于碳化钨粉、钨粉等产品的销售包装，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165.39 万元、214.72 万元、231.76 万元及 105.62 万元。

公司向顺达包装采购的金属加工件主要为，与公司生产线配套的溶液反应、储存等的槽、罐，工厂配套的各类机加件，如盖板、扶梯、斗车等，以及生产过程中的备品备件、五金工具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对顺达包装金属加工件等的采购金额为 71.47 万元、5.05 万元、254.29 万元及 22.04 万元，总体规模较小。2022 年采购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海龙钨钼新建厂房及生产线建设，公司向顺达包装采购生产线及厂区配套金属加工件。

2、公司向顺达包装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向顺达包装采购包装桶、金属加工件等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如下：

（1）距离的便利性。公司向顺达包装采购的各类包装桶（主要为铁制）、金属加工件，重量较重，远距离运输成本较高；且公司采购的金属加工件具有一定的非标性。顺达包装主要经营场所在赣州市，距离公司较近。公司在需要相应的产品或服务时对方可以快速响应。因而与顺达包装较近的地理位置可以节省大量时间和运输成本。

（2）顺达包装成熟的金属制品的加工能力。顺达包装具有十年以上包装材料、金属容器的生产经营经验，具备一定的技术储备和工艺水平，具有较强的金属加工能力，其下游客户除发行人外还包括世泰科江钨、悦安新材（688786）、章源钨业（002378）等知名企业。公司各类产品的包装主要为铁制包装桶，且生产线运转需要配套各类金属加工件，公司存在对各类包装桶及金属加工件的需求。因而，顺达包装成熟的金属制品的生产加工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各类包装桶、金属加工件的采购需求。

综上，顺达包装成熟的金属加工能力，可以较好满足公司包装桶及产线所需非标金属件需求，加之顺达包装地理位置较近可以节省时间及运输成本。因而，公司向顺达包装采购包装桶、金属加工件等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3、公司向顺达包装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采购的包装桶等包装耗材时，在市场上寻找相关产品的供应商比价采购，

定价系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决定。发行人向顺达包装采购商品的定价方式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顺达包装采购的包装耗材规格较多，主要为容量 50kg 的铁桶，占各期包装桶采购比例分别为 70.82%、69.65%、70.63%及 72.01%，其余型号的包装桶等采购较为零散、采购量较少。为进行价格比对，挑选 50kg 桶进行价格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产品名称	供应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50kg 桶	赣州市顺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2.96	23.28	23.03	22.53
	株洲钻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25.22	24.12	22.70

由上表，公司最近三年向顺达包装采购的 50kg 桶价格，相较向株洲钻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差异较小。考虑到地理位置带来的运输成本的差异，公司向顺达包装采购包装桶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向顺达包装采购的金属加工件均为非标产品，系公司提供图纸及参数，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生产，各金属加工件之间单价差异较大。公司采购金属加工件具有多类别、非标准的特点，不同的加工件由于材料种类、尺寸大小、加工工艺、精度和交期等因素的不同，各个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单价或均价也有所不同。公司采购金属加工件的定价机制健全，采购价格系参考材料费、加工费等因素与供应商协商，并通过比价最终选定供应商。公司向顺达包装采购金属加工与公司向其他非关联方第三方采购的同类/类似金属加工件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公司向顺达包装采购价格与对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二）说明顺达包装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毛利率、下游客户情况等

报告期各期，顺达包装经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23.89	1,213.56	852.17	470.8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26.81	1,172.08	837.61	467.87
主营业务成本	159.95	1,033.81	746.64	358.23
主营业务毛利	66.86	138.27	90.97	109.64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48%	11.80%	10.86%	23.43%
净利润	-13.29	77.51	-22.67	56.64

报告期内，顺达包装对发行人销售额占其各期营业应收的比例分别为 50.30%、25.79%及 40.05%，除发行人外，顺达包装主要客户还包括悦安新材（688786）、章源钨业（002378）、世泰科江钨等知名企业。

五、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日本京瓷、赣州京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发行人与京瓷集团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了解发行人与京瓷集团合资成立赣州京瓷的背景，赣州京瓷股权结构、组织架构、人员构成、经营模式、分红政策、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关系以及业务开展方式，发行人与京瓷集团在赣州京瓷中的权利义务安排及双方在赣州京瓷的实际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主要作用；

2、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获取发行人取得联营企业的会计分录、出资协议、公司章程等资料，判断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重大影响，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取得赣州京瓷 2020 年至 2022 年审计报告，了解其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访谈赣州京瓷，了解其下游客户情况，了解其与发行人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方式、采购价格及与对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取得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对赣州京瓷销售的公允性。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向顺达包装、三名股东租赁房产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5、查询赣州当地同类型房屋租赁价格，分析关联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6、查看发行人自有不动产权证书，分析所租赁场所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7、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向顺达包装进行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访谈顺达包装实际控制人，了解顺达包装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赣州京瓷的主要经营管理决策权主要由京瓷集团委派人员决定，发行人不参与赣州京瓷的日常经营管理，仅通过委派的董事参与赣州京瓷董事会决议，就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进行表决；发行人相关投资收益、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发行人对赣州京瓷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碳化钨粉、硬质合金及合金粉；公司向赣州京瓷销售的产品定价方式与其他客户保持一致，产品毛利率水平与其他客户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与赣州京瓷的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3、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及其他主要股东租赁房产具有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资料价格公允；租赁房产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资产具有完整性。

4、发行人向顺达包装采购包装桶、金属加工件等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对应交易价格公允；顺达包装主要客户包括悦安新材、章源钨业、世泰科江钨等知名企业，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

问题六、关于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400 亿米光伏用钨丝项目、年产 3000 万片高性能硬质合金数控刀片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

（2）发行人凭借多年在钨行业积累的核心技术开发出了数控刀片、光伏用钨丝等一系列市场发展空间广阔的终端产品。未来，发行人将以数控刀片、光伏用钨丝等高附加值终端产品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光伏用钨丝和数控刀片产品均为发行人的新增产品，说明前述产品所属细分行业的发展前景，市场空间以及竞争格局情况，并说明前述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产品之间的关系。

（2）说明募投项目涉及新增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目标客户或潜在客户情况、销售渠道建立情况以及意向订单情况（如有），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消化募投项目涉及新增产品产能的能力和措施，是否存在募投项目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如有，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3）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光伏用钨丝和数控刀片产品涉及的相关技术储备、人员储备、研发投入情况、研发时间、研发成果、生产规划等。

（4）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已取得相关备案和环保批准文件，是否已取得募投用地，如未取得，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进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已取得相关备案和环保批准文件，是否已取得募投用地，如未取得，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进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一）募投项目是否已取得相关备案和环保批准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备案和环保批准文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年产 400 亿米光伏用钨丝项目	赣州市上犹县行政审批局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303-360724-04-05-783884），同意本项目建设	赣州市上犹县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 亿米光伏用钨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复》（上行审环许字（2023）7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2	年产 3000 万片高性能硬质合金数控刀片项目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和工信局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文号：JG2105-360799-07-02-969349），同意本项目建设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赣州海盛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片高性能硬质合金数控刀片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赣经开环审【2022】23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是否已取得募投用地

1、年产 400 亿米光伏用钨丝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在赣州上犹县黄埠镇工业园，拟采用租赁的方式进行。出租方为公司的关联方顺达包装，其已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赣（2022）上犹县不动产权第 0019080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2022 年 11 月，发行人已经与顺达包装签署相关土地租赁协议，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2、年产 3000 万片高性能硬质合金数控刀片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大道南侧、宝福路北东侧。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海盛合金已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赣市开国用（2015）第 26 号，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

综上，发行人拟在自有土地建设的募投项目已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拟采取租赁方式建设的募投项目对应出租方亦已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且发行人与其签署了长期租赁协议，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地对应政府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和环评批复文件，核实募投项目是否已取得相关备案和环保批准文件；

2、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新建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3、查阅发行人“年产 3000 万片高性能硬质合金数控刀片项目”拟实施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4、查阅发行人与顺达包装签署的关于“年产 400 亿米光伏用钨丝项目”拟实施地的土地租赁协议，以及顺达包装出租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分析发行人募投用地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备案和环保批准文件；

2、发行人拟在自有土地建设的募投项目已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拟采取租赁方式建设的募投项目对应出租方亦已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且发行人与其签署了长期租赁协议，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问题七、关于现金分红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022 年现金分红 504.85 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股东曾庆宁、郑风华、谢远乐拆入资金用于日常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按照 7.83%的利率向相关股东偿还利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发行人已不存在向关联方及其他第三方拆入资金的情况。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为负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向主要股东拆入资金的同时，2022 年进行现金分红的合理性，并结合公司治理制度，说明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的决策流程，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股东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金额、资金用途、还款的资金来源、利率确定的依据以及公允性、借款金额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匹配，并说明发行人选择向股东拆入资金的方式进行融资的原因，外部融资是否存在受限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为负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向主要股东拆入资金的同时，2022 年进行现金分红的合理性，并结合公司治理制度，说明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的决策流程，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一）2022 年进行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1、公司 2022 年经票据调整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最近三年，公司以票据结算的销售回款金额较大。综合考虑自身资金使用计划等因素，公司在上述票据到期承兑前，将部分票据贴现或背书转让支付工程设备款，此部分票据回款未体现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中，具体包括：公司将部分应收票据贴现，贴现收到的现金被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核算。最近三年，上述票据贴现收到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14.00 万元及 2,597.37 万元；公司将部分票据背书转让支付工程及设备款，减少了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最近三年，上述背书转让票据终止确认的金额分别为 602.12 万元、3,472.00 万元及 4,400.97 万元。

若发行人将上述贴现或背书票据持有至到期承兑或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支付经营活动相关款项，则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分别调整为 536.33 万元、-6,361.09 万元和 685.25 万元。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3.09	-9,947.09	-65.79
加：票据贴现被计入筹资活动的金额（A）	2,597.37	114.00	-
加：票据背书被计入投资活动的金额（B）	4,400.97	3,472.00	602.12
票据调整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25	-6,361.09	536.33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2 年经票据调整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2、公司 2022 年现金流情况良好，流动性不存在重大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有息负债、速动资产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短期借款	15,144.75	16,181.14	9,908.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58.47	3,522.20	1,142.71
长期借款	9,015.29	-	-
长期应付款	1,235.18	1,498.34	-
有息债务合计	27,953.69	21,201.67	11,051.22
货币资金	20,943.19	7,465.09	6,655.69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26,172.29	16,832.36	11,034.43
应收账款余额	19,346.07	23,182.20	15,915.43
营业收入	158,785.73	134,038.03	86,442.7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1,510.82	8,660.64	5,986.88

注：上表短期借款金额不含贴现未到期票据金额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所拆借股东借款偿还完毕。公司的经营和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需偿还的有息负债合计为 27,953.69 万元，其中短期（十二个月）内需偿还的为短期借款 15,144.75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58.47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0,943.19 万元，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以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 45,518.35 万元，可以覆盖上述短期债务；

（2）最近三年，公司盈利能力快速提升，偿债能力指标良好，为公司的生

产经营及债务偿还提供了良好的现金保障。

3、最近三年公司经营业绩较好、未分配利润余额较大，分红系为保障各方股东利益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较快。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合计实现净利润 14,640.66 万元，2021 年末、2022 年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4,198.52 万元、19,468.64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实施现金分红 504.85 万元，占未分配利润余额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具有合理性。

公司 2022 年度进行分红系为充分保障各方股东利益。一方面，最近三年公司与京瓷集团共同投资设立的赣州京瓷各期均保持较高比例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公司分别收到 33.52 万元、444.95 万元及 1,208.20 万元赣州京瓷现金分红，投资收益较为可观；另一方面，京瓷集团 2020 年入股，2021 年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因此，公司股东基于平等各方股东利益考虑，2022 年进行了少量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

综上，最近三年公司经营业绩较好、各期末未分配利润金额较大，2022 年末公司所拆借股东借款偿还完毕，经票据调整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为充分保障各方股东利益于 2022 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公司治理制度，说明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的决策流程，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1、公司关于分红的相关制度规定

发行人分红时，涉及现金分红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内控制度名称	关于分红的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

内控制度名称	关于分红的具体规定
	润；（二）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三）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四）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十九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提前五日（不包括会议当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经全体董事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随地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十九条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或者其他经监事会认可的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2、权益分派的决策流程，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 2022 年度权益分派的决策流程具体如下：

2022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向各董事发出《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包含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审议议题等内容；2022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向各监事发出《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包含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审议议题等内容；2022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向各股东发出了《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含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审议议题等内容；2022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发行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100,970,99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计算派发现金红利 5,048,549.8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前所述，发行人权益分派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股东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金额、资金用途、还款的资金来源、利率确定的依据以及公允性、借款金额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匹配，并说明发行人选择向股东拆入资金的方式进行融资的原因，外部融资是否存在受限的情形。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股东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金额、资金用途、还款的资金来源、利率确定的依据以及公允性、借款金额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匹配

1、公司向股东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金额、资金用途、还款的资金来源

（1）公司向股东拆入资金的总体情况及利息支付情况

①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拆出方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期初应付本金	期初应付利息	新增借款本金	计提利息	偿还本金	支付利息	期末应付本金	期末应付利息
曾庆宁	2,160.00	57.94	200.00	152.25	385.00	201.34	1,975.00	8.85
郑风华	1,145.00	75.69	1,143.00	90.39	1,143.00	163.02	1,145.00	3.06
谢远乐	-	-	624.00	-	624.00	-	-	-

注：2020 年度，公司向谢远乐的借款于 12 月 15 日借入，12 月 28 日全部归还。因拆借时间较短，双方未约定拆借利息

②、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拆出方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	----------	------	------	------------

	期初应付本金	期初应付利息	新增借款本金	计提利息	偿还本金	支付利息	期末应付本金	期末应付利息
曾庆宁	1,975.00	8.85	500.00	141.62	440.00	83.37	2,035.00	67.10
郑风华	1,145.00	3.06	300.00	92.27	-	10.19	1,445.00	85.14
谢远乐	-	-	500.00	0.82	-	-	500.00	0.82

③、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拆出方	202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期初应付本金	期初应付利息	新增借款本金	计提利息	偿还本金	支付利息	期末应付本金	期末应付利息
曾庆宁	2,035.00	67.10	300.00	115.87	2,335.00	182.97	-	-
郑风华	1,445.00	85.14	500.00	56.56	1,945.00	141.71	-	-
谢远乐	500.00	0.82	-	13.77	500.00	14.59	-	-

(2) 公司向股东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入时间	拆出方	金额	资金用途				归还时间	借款周期（月）
			支付采购货款	支付经营费用	偿还公司借款	购买长期资产		
2020.11.17	曾庆宁	200.00	150.00	20.00	30.00	-	2022.10.19	23.37
2020.5.18	郑风华	500.00	376.04	61.30	62.66	-	2022.5.17	24.30
2020.5.19	郑风华	500.00	500.00	-	-	-	2022.5.17	24.27
2020.12.18	郑风华	143.00	143.00	-	-	-	2020.12.28	0.33
2020.12.15	谢远乐	624.00	624.00	-	-	-	2020.12.28	0.43
2020 年度小计		1,967.00	1,793.04	81.30	92.66	-	/	/
2021.12.24	曾庆宁	500.00	500.00	-	-	-	2022.10.19	9.97
2021.10.29	郑风华	100.00	-	-	100.00	-	2022.5.17	6.67
2021.12.27	郑风华	100.00	60.00	-	40.00	-	2022.5.17	4.70
2021.12.28	郑风华	100.00	100.00	-	-	-	2022.5.17	4.67
2021.12.24	谢远乐	500.00	492.31	-	-	7.69	2022.5.13	4.67
2021 年度小计		1,300.00	1,152.31	-	140.00	7.69	/	/
2022.1.7	曾庆宁	300.00	300.00	-	-	-	2022.10.19	9.50

拆入时间	拆出方	金额	资金用途				归还时间	借款周期（月）
			支付采购货款	支付经营费用	偿还公司借款	购买长期资产		
2022.1.5	郑风华	100.00	-	-	100.00	-	2022.5.17	4.40
2022.1.13	郑风华	400.00	173.55	226.45	-	-	2022.5.17	4.13
2022 年度小计		800.00	473.55	226.45	100.00	-	/	/

注：借款周期计算中一个月按 30 天

2022 年年末，公司已全部清理股东借款，还款资金来源为公司经营所得。

2、股东借款利率确定的依据以及公允性

公司向股东拆借资金发生在 2022 年初及以前期间，在此期间公司中长期融资方式主要为融资租赁，公司向主要股东资金拆借利率主要参考融资租赁利率水平。公司相关融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融资租赁机构	租赁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租赁期间	实际年利率	融资机构付款方式
1	2019 年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2,000.00	2019.11-2021.11	9.63%	电汇
2	2021 年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3,000.00	2021.2-2023.1	7.26%	50%为银行承兑汇票，50%为电汇
3				1,000.00	2021.3-2023.2	7.26%	
4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1,000.00	2021.11-2023.10	5.40%	银行承兑汇票
5				2,000.00	2021.10-2023.10	5.40%	
6	2022 年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600.00	2022.3-2025.2	6.57%	银行承兑汇票
7				2,400.00	2022.3-2025.2	6.57%	

由上表，若考虑以票据支付的融资租赁款的贴现费用，公司融资租赁实际年利率均将超过 7%。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股东借款的利率为税前 7.83%，考虑到发行人为自然人借款方代扣代缴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税后利率为年化 6%。公司向主要股东借款利率略高于上述融资租赁实际年利率，主要原因系：考虑到向主要股东资金

拆借时，发行人未提供担保，借款条件、还款期限较为宽松，还款压力相对较小；而发行人融资租赁均为售后回租方式，以足额的抵押物作为担保，且需定期足额分期还款。

综上，公司向主要股东拆入资金利率主要参考融资租赁利率水平协商确定，因股东借款无担保，借款条件较为宽松，资金拆借利率略高于公司部分融资租赁利率，具有公允性。

3、根据银行同期的贷款利率测算利息水平的差异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0年至2022年，公司向股东借款的平均借款周期在1年左右，公司1年期银行贷款利率平均为4.72%左右。因此以4.72%作为银行同期的贷款利率测算股东借款利息水平的差异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各期股东借款计提利息①		186.20	234.71	242.64
如按1年期银行贷款利率4.72%，需计提利息②		112.24	141.49	146.27
利息差异③=①-②		73.96	93.22	96.37
对净利润的影响额④=③*（1-各主体适用所得税税率）		+62.32	+79.18	+81.92
现报表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⑤	6,325.32	5,122.30	3,193.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⑥	5,553.83	4,560.13	2,671.98
模拟测算按银行贷款利率计提股东借款费用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⑦=⑤+④	6,387.64	5,201.48	3,274.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⑧=⑥+④	5,616.14	4,639.31	2,753.90

由上表，如根据银行同期的贷款利率计算股东借款费用，2020年至2022年，公司各期利息支出将减少96.37万元、93.22万元及73.96万元，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增加81.92万元、79.18万元及62.32万元。

4、借款金额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匹配

2020年至2022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及产能扩张，所需营运资金及固定资产投资需求相应增加，进而导致公司存在较大资金需求。2020年至2022年，

公司生产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70,704.77 万元、115,136.64 万元及 153,050.19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分别为 1,164.17 万元、9,115.04 万元及 8,395.28 万元，2022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2,959.56 万元，材料采购支出及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大。因此，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向股东拆入资金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具有匹配性。

（二）说明发行人选择向股东拆入资金的方式进行融资的原因，外部融资是否存在受限的情形

1、公司向股东拆入资金的原因

2020 年之前，公司因购买土地、新建厂房、扩大生产规模、经营投资需要，生产经营资金缺口较大，而彼时公司融资渠道有限，因此发行人向主要股东资金拆借，导致报告期期初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为 3,438.63 万元，期初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股东借款的原因，一方面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及产能扩张，所需营运资金以及固定资产投资需求相应增加，且上游 APT、钨精矿等材料采购付款周期较短，日常材料采购中资金需求量大并具有即时性；另一方面公司基于对行业上下游供求的预测，当预测上游材料价格将上涨时，公司将进行适量备货，因而可能出现暂时性资金缺口。

由于公司向股东拆借资金相较向金融机构借款，具有较强的灵活性、即时性、便捷性等优点。因此，当公司出现上述临时性资金需求时，公司向股东借款能较好满足资金使用缺口。

2、公司外部融资不存在受限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各期末公司授信额度分别为 19,630.00 万元、28,680.00 万元及 47,130.00 万元，逐年增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授信总额度	47,130.00	28,680.00	19,630.00
已用信额度	36,149.79	21,888.00	11,658.00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10,980.21	6,792.00	7,972.00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各期末公司尚未使用授信额度金额较大，授信额度充足。但是由于银行借款一般审批时限较长，且需要一定的抵押物担保，因此公司存在临时性资金需求时虽然仍具有授信额度，但会偶发性选择通过向主要股东临时拆借的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期初，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为 3,438.63 万元，期初余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分别为 3,131.91 万元、4,133.06 万元及 0 万元，2020 年末与 2021 年末与报告期期初拆借余额相比，变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融资需求仍主要通过金融机构借款解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拆入资金的方式进行融资主要系此方式具有较好的较强的灵活性、即时性、便捷性等优点，能有效满足公司即时性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融资需求仍主要通过金融机构解决，融资渠道丰富且融资规模逐年增加，不存在外部融资受限情形。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为负且持续向主要股东拆入资金的同时，2022 年进行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2、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权益分派的相关规定，查阅发行人权益分派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判断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股东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了解发行人选择向股东拆入资金的方式进行融资的原因；

4、取得发行人融资租赁相关合同，复核融资租赁实际年利率，分析股东借款利率的公允性、借款金额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匹配；

5、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银行日记账，复核发行人取得股东借款的资金用途、还款的资金来源；

6、取得发行人的银行授信协议，分析发行人外部融资是否存在受限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22 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2、发行人向主要股东拆入资金具有合理性，相关利率主要参考融资租赁利率水平确定，具有公允性；发行人报告期内向股东拆入资金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具有匹配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股东拆入资金的方式进行融资主要系此方式具有较好的较强的灵活性、即时性、便捷性等优点，能有效满足发行人即时性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需求仍主要通过金融机构解决，融资渠道丰富且融资规模逐年增加，不存在外部融资受限情形。

问题八、关于财务内控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江西江丰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赣州力信达冶金科技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进行转贷融资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提供转贷通道服务；同时，发行人还存在为大余县福鑫矿业有限公司多次提供保理资金通道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赣州元臻矿业有限公司等 3 家供应商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或超过实际交易金额的票据融资情形；同时，发行人存在配合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票据融资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并健全有效、是否被有效执行，报

告期内转贷行为、转贷通道服务、无真实交易背景或超过实际交易金额的票据融资及配合其他公司进行票据融资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及防范措施，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不规范的行为，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2）说明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涉及的江西江丰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赣州力信达冶金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成立时间、经营内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内容和金额、采购或销售金额的占比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结合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前述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并健全有效、是否被有效执行，报告期内转贷行为、转贷通道服务、无真实交易背景或超过实际交易金额的票据融资及配合其他公司进行票据融资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及防范措施，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不规范的行为，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一）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及防范措施

针对 2020-2022 年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已建立健全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并定期对组织架构设计、运行的效率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同时，引入独立董事制度、设立内审部门，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内部管理等措施，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

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权范围和决策权限。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能严格按照既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2、公司已逐步完善财务内部控制机制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指引，制定了《内控管理制度》、《筹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严格、详细且具有可操作性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财务管理和会计审核方面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都能相互牵制、相互制衡。公司各级会计人员具备了相应的专业素质，不定期参加相关业务培训以保证财务会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的财务内部控制机制完善，且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实施。同时，公司设立内审部门并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财务收支及各项经济活动进行监督、审计，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价。

3、公司相关人员已加强培训学习

公司已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明确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决策权限和程序，规范货币资金收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通过上市辅导培训强化学习，并通过考核。通过辅导学习逐步掌握上市公司治理规范，将有效避免发生公司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已加强对管理层和员工关于财务制度方面的培训，切实提高企业整体的财务合规意识，有效防止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再次发生。

公司已出具承诺，承诺将严格遵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杜绝转贷、票据融资和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4、实际控制人已就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出具承诺

针对 2020 年至 2022 年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庆宁已出具

相应承诺补偿公司因上述不规范财务行为可能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并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公司首次申报审计基准日之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均已在申报前整改完毕，首次申报审计基准日后未再发生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引入独立董事制度、设立内审部门、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组织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相关员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明确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决策权限和程序，规范货币资金收支。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补偿公司因上述不规范财务行为可能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规范公司运行。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6894号），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三）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不规范的行为，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1、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行为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中“5—8 财务内控不规范”规定的财务不规范事项包括：①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②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③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④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⑤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⑥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⑦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支、挪用资金;⑧被关

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⑨存在账外账；⑩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除已披露的转贷行为、转贷通道服务、无真实交易背景或超过实际交易金额的票据融资及配合其他公司进行票据融资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外，不存在上述规定中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2、公司已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贷款所涉及的各家银行均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的相关贷款已根据约定如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未给银行和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损失，银行与发行人之间关于上述融资业务不存在任何合作纠纷或争议，不存在收取罚息的情形；公司开立票据所涉及各家银行均已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所开立票据均已到期足额解付，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情况，不存在被后手追索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上犹县支行出具的证明，海盛钨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银行贷款、票据业务等金融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除已披露的转贷行为、转贷通道服务、无真实交易背景或超过实际交易金额的票据融资及配合其他公司进行票据融资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行为；公司取得了贷款、开立票据所涉及的各家银行出具不存在纠纷、违约等情况的说明、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上犹县支行出具的合规证明，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二、说明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涉及的江西江丰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赣州力信达冶金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成立时间、经营范围、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内容和金额、采购或销售金额的占比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涉及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一）江西江丰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江西江丰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罗序云	90%
	罗青	10%
	合计	100%
成立时间	2017-07-06	
注册资本	4,000 万员人民币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力工程、输变电工程、水电安装工程（以上三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石油化工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工程、通信工程（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铁路工程、公路交通工程、矿山工程（不含自营采矿业务）、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特种工程（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土石方工程、体育设施工程设计、施工；苗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海盛钨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否	

与海盛钨业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内容	主要为海龙厂房及综合楼建设		
交易金额	298.24	4,462.47	-
对海盛钨业销售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	5.42%	63.05%	-

（二）江西力信达高新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力信达高新装备有限公司（曾用名：赣州力信达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共青城力汇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0%
	肖小兵	15.01%
	北京壹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

公司名称	江西力信达高新装备有限公司（曾用名：赣州力信达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力盛达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5%
	钱晶		9.00%
	赣州力众达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
	合计		100%
成立时间	2011-07-05		
注册资本	632.911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增材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冶金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海盛钨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否		

与海盛钨业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内容	向海盛钨业销售各类机器设备及金属加工件		
交易金额	547.19	131.06	4.13
对海盛钨业销售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	19.36%	5.33%	0.84%

（三）赣州市顺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赣州市顺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张林	51%
	黄圣明	30%
	庄芳	19%
	合计	100%
成立时间	2003-08-26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赣州市顺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开发包装材料、金属容器、开（闭）口钢桶、工矿机械及其配件、不锈钢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海盛钨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是，顺达包装实际控制人张林为海盛钨业实际控制人曾庆宁配偶。

与海盛钨业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内容	向海盛钨业销售包装桶、金属加工件等		
交易金额	486.05	219.77	236.86
对海盛钨业销售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	40.05%	25.79%	50.30%

（四）大余县福鑫矿业有限公司、大余福盛矿业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

1、大余县福鑫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余县福鑫矿业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蓝东方	67%
	康慧玲	33%
	合计	100%
成立时间	2012-09-13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磁性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是否与海盛钨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否	

2、大余福盛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余福盛矿业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刘芳华	100%
	合计	100%
成立时间	2017-04-28	
注册资本	9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仲钨酸铵、氧化钨、钨制品，钨、锡、铜、钼加工、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海盛钨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否	

与海盛钨业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内容	向海盛钨业销售钨精矿、APT、钨粉等钨产品		
交易金额	22,333.35	15,852.12	11,038.79
对海盛钨业销售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	11.15%	7.14%	11.82%

（五）上犹县鸿岩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犹县鸿岩矿业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余山	80%
	许丰丰	20%
	合计	100%
成立时间	2017-12-01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钨、锡、铜、钼、铅、锌、铁、银收购、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海盛钨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否	

与海盛钨业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向其 采购采购	交易内容	向海盛钨业销售钨精矿、APT、粗制钨酸钠等钨产品		
	交易金额	15,395.21	3,155.81	4,291.34
	对海盛钨业销售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	12%	29%	15%

(六) 赣州元臻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赣州元臻矿业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江正丰	34%
	田琳	33%
	朱丽芳	33%
	合计	100%
成立时间	2020-09-15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材料销售，肥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是否与海盛钨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否	

与海盛钨业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内容	主要向海盛钨业销售 APT 等钨产品		
交易金额	8,797.63	5,758.87	452.21
对海盛钨业销售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	25%	20%	15%

(七) 安徽寒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寒锐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寒锐有限公司）
------	---------------------------

公司名称	安徽寒锐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寒锐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成立时间	2016-10-10	
注册资本	6,88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钴粉、硬质合金、金刚石工具相关金属新材料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碳酸钴、氧化钴、四氧化三钴、三元前驱体硫酸钴新能源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氯化钴、硫酸钴、硫酸镍的销售；粉末冶金；建材销售；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海盛钨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否	

与海盛钨业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内容	向海盛钨业销售钴粉		
交易金额	2,527.38	2,603.94	1,250.00
对海盛钨业销售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	2.24%	2.24%	1.95%

（八）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65%
	柴长茂	1.31%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0.5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0.46%

公司名称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35%
	其他	36.65%
	合计	100%
成立时间	2000-02-28	
注册资本	92,416.743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矿产品精选、矿产地下开采（限分支机构经营）；钨冶炼、锡、铜、铋、钼加工（限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锌、硫铁及非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钨精矿及其冶炼产品：仲钨酸铵、钨粉末系列、硬质合金、锡、铜、铋、钼精矿经营（限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出口钨、锡、铜、铋、钼系列产品（国家禁止经营和限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经销冶金矿山配件、化工产品（除危化品）、模具、五金；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水力发电；造林、营林、木材采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海盛钨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否	

与海盛钨业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内容	向海盛钨业销售合金粉等钨制品		
交易金额	552.91	799.77	352.26
对海盛钨业销售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	0.17%	0.30%	0.18%

（九）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王忠平	30.55%
	米香云	27.76%
	叶茂良	10.83%

公司名称	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王恺	7.80%
	熊礼文	5.32%
	其他	17.74%
	合计	100%
成立时间	2003-08-20	
注册资本	6,17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具体按《资格证书》经营）。生产硬质合金钻、刀、锯，硬质合金及其半成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海盛钨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否	

与海盛钨业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内容	向海盛钨业采购碳化钨等钨制品		
交易金额	48.67	1,244.42	281.24
向海盛钨业采购金额占各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不足 1%	5.97%	不足 1%

根据河源富马（430482）公开披露信息，2020 年至 2022 年，其各期碳化钨等材料采购额分别为 12,065.01 万元、21,786.79 万元、18,058.67 万元，采购金额相对较大。公司为基于与河源富马双方友好合作的基础，希望扩大后续的商业合作，2021 年公司为其提供转贷资金通道 1,500.00 万元。

（十）河源市英广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源市英广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王英武	78%
	王虹	10%
	周泽优	10%

公司名称	河源市英广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周旋露	2%
	合计	100%
成立时间	2008-04-1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研发、销售各牌号硬质合金制品、刀具、模具、五金工具（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需取得前置许可后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凭有效备案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海盛钨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否	

与海盛钨业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内容	向海盛钨业采购碳化钨等钨制品		
交易金额	-	56.50	178.14
向海盛钨业采购金额占各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	约 7%	约 34%

2020 年公司为河源市英广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英广”）提供转贷资金通道 125.00 万元，金额较小，与公司对其当期销售额 178.14 万元匹配。公司为河源英广提供转贷通道的原因主要系基于双方友好合作的基础，公司希望加强后续的商业合作。

（十一）河源粤奥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源粤奥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何政浩	90%
	苏伟英	10%
	合计	100%
成立时间	2009-05-1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河源粤奥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硬质合金，五金制品，模具制造、研发、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海盛钨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否

与海盛钨业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内容	向海盛钨业采购碳化钨等钨制品		
交易金额	19.22	150.49	326.43
向海盛钨业采购金额占各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约 2%	约 19%	约 36.5%

（十二）滁州欧美克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滁州欧美克合金工具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欧美克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滁州用朴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成立时间	2011-11-25	
注册资本	2,77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紧固件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紧固件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海盛钨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	否	

关系

与海盛钨业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内容	向海盛钨业采购碳化钨等钨制品		
交易金额	4,604.69	3,682.76	2,137.19
向海盛钨业采购金额占各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约 70%	约 70%	约 70%

（十三）株洲明日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株洲明日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袁四明	51%
	株洲明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
	株洲明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合计	100%
成立时间	2003-04-08	
注册资本	588.2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是否与海盛钨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否	

与海盛钨业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内容	向海盛钨业采购碳化钨等钨制品		
交易金额	1,153.67	1,414.51	1,244.03

向海盛钨业采购金额占各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51%	48%	53%
----------------------	-----	-----	-----

（十四）株洲伟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株洲伟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株洲伟业硬质合金实业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朱翠娥	80%
	张伟民	20%
	合计	100%
成立时间	2005-08-11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硬质合金制品加工、销售；模具设计、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海盛钨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否	

与海盛钨业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内容	向海盛钨业采购碳化钨等钨制品		
交易金额	139.14	109.04	144.96
向海盛钨业采购金额占各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58.65%	49.69%	82.40%

（十五）上犹恒川矿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犹恒川矿贸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黄流川	100%
	合计	100%
成立时间	2016-06-14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上犹恒川矿贸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钨、锡、铜、铋、钼、铁、铬、镍、铅、锌、钴、硅、铁、石墨、仲钨酸铵、钨粉末系列、硬质合金（国家禁止经营和限止经营的商品除外）加工、销售，五金产品、冶金矿山机械配件、模具、稀土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海盛钨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否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上犹恒川矿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犹恒川”）发生交易，其配合公司进行票据融资的原因系：2020年3月、2020年4月章源钨业支付发行人货款时开具1,639.00万元票据至发行人，并承担相应的票据贴现费用。承兑银行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收票人不能直接贴现该票据。为此发行人将票据背书至上犹恒川后，由上犹恒川进行贴现，而后将贴现款转回发行人。

三、结合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前述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的要求，本所律师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等其他关联法人的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具体核查账户如下：

序号	核查主体	核查账户数量	资料获取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含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	43个	报告期内银行开立户清单、账户流水、企业征信报告
2	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133个	报告期内各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3	关键岗位人员（采购主管、销售主管、财务出纳等）	92个	报告期内各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4	其他关联法人	3个	报告期内银行开立户清单、账户流水

依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中关于银行流水核查所需要重点关注方面，同时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采购销售规模、经营状况等，经与民生证券、中审亚太沟通，其认定如下情形为异常标准，并进行了相关核查：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异常标准及核查情况

序号	异常标准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否
2	发行人资金流水与其经营活动、资产采购、对外投资不相匹配;	否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否
4	发行人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情形且无合理解释的	否
5	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且无合理解释的	否
6	发行人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且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存在疑问的	否
7	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二)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的异常标准及核查情况

序号	异常标准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否
2	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情形且无合理解释的	否
3	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且无合理解释的	否
4	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大额往来的	否
5	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否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异常标准及核查情况

序号	异常标准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否
2	相关自然人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否
3	相关自然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否

序号	异常标准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4	相关自然人存在与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其他员工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否

经核查，顺达包装因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其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除上述情形及已披露的与发行人转贷情形外，顺达包装与发行人、其他董监高不存在资金往来。

经核查，除顺达包装外，报告期内前述企业与发行人除已披露的转贷、票据贴现等不规范融资情形、正常业务资金往来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前述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形及防范措施；取得中审亚太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2、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补偿损失承诺；取得发行人转贷、开立票据的各家银行关于不存在纠纷、违约等情况的说明、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上犹县支行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

3、查阅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涉及的公司的工商信息或经营情况信息；取得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涉及的公司出具的关于其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及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4、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开立户清单、账户流水、企业征信报告，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各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取得关键岗位人员（采购主管、销售主管、财务出纳等）报告期内各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取得其他关联法人报告期内银行开立户清单、账户流水。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不规范涉及企

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并健全有效；报告期内转贷行为、转贷通道服务、无真实交易背景或超过实际交易金额的票据融资及配合其他公司进行票据融资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经得到整改；发行人已经建立一系列防范措施，确保财务内控制度有效执行；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财务不规范的行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了贷款、开立票据所涉及的各家银行出具不存在纠纷、违约等情况的说明、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上犹县支行出具的合规证明，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2、发行人已真实准确说明了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涉及公司的基本情况；上述公司除顺达包装外，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问题十六、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票据调整后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36.33 万元、-6,361.09 万元和 685.25 万元，与净利润差异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0.02%、61.12%和 66.66%，呈上升趋势。

（2）发行人其他业务支出中存在滞纳金支出，2022 年为 16.50 万元。

（3）发行人属于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发行人未说明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

请发行人：

（1）结合上下游议价能力、采购和销售政策等，说明经票据调整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大幅为负、与净利润差异较大具体原因，

对发行人资金周转、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改善现金流量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2）说明报告期内滞纳金支出发生原因，相关事项对生产经营影响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情况，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影响情况，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费计提要求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滞纳金支出发生原因，相关事项对生产经营影响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各期，公司滞纳金支出分别为 2.00 万元、0.25 万元、16.50 万元以及 0.09 万元，主要为税款滞纳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滞纳金金额				征收滞纳金原因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印花税	0.09	6.81	-	-	2018 年税局原对信达钨钼印花税核定购销合同按 50%、加工承揽合同按 80%缴纳。海龙钨钼财务人员参照此核定通知缴纳印花税，2022 年税局要求海龙钨钼按照全额补缴税款及滞纳金。2023 年公司申报 2022 年印花税时部分月份漏填，后续公司补缴相关印花税及滞纳金。
增值税及其附加税	-	5.66	-	-	海龙钨钼 2020 年、2021 年搬迁导致相关资产损失，其中部分损失需按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由于办税人员疏忽，未对此部分损失缴纳增值税。2022 年公司补缴相关增值税及滞纳金
企业所得税	-	4.01	0.24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后，公司自查发现部分费用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因此根据不得抵扣费用的金额对企业所得税

税种	滞纳金金额				征收滞纳金原因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进行补缴，并且缴纳了滞纳金
土地使用税	-	-	-	2.00	2019 年子公司海龙钨钼取得建设用地，但尚未完成三通一平。由于办税人员误以为需完成三通一平后才需缴纳相关土地使用税，未及时缴纳。2020 年公司补缴相关土地使用税及滞纳金
其他	-	0.01	0.01	-	-
合计	0.09	16.50	0.25	2.00	-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优先权包括滞纳金问题的批复》的相关规定，税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司已按照主管税务部门的要求进行纳税申报，并及时缴纳了滞纳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主管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1 月 13 日、2023 年 8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犹县税务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 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按时、足额缴纳税收，不存在应缴未缴的税费；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3 年 8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赣县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子公司海龙钨钼按时纳税，截止 2023 年 2 月 1 日，未发现收税违法行为。

2023 年 1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子公司海盛合金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截止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未发现税费欠缴及违法记录。2023 年 8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子公司海盛合金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9 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等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2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犹县税务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子公司信达钨钼公司按时、足额缴纳税

收，不存在应缴未缴的税费；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3年6月6日，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于出具的《有关海盛钨钼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确认香港海盛现时有效存续，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当地税务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所缴纳的税收滞纳金事项非主观恶意行为，金额较小。公司被税务部门加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且公司已足额缴纳了滞纳金，该等税收方面的瑕疵情形已经消除，上述支付滞纳金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已取得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合规证明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滞纳金支出发生原因；
- 2、查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均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合规证明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缴纳的税收滞纳金事项非主观恶意行为，金额较小。发行人被税务部门加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了滞纳金，该等税收方面的瑕疵情形已经消除，上述支付滞纳金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依法或依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仍然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事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

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相关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仍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持有发行人股份。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海盛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中审亚太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3）00679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83,965,506.86	1,501,698,702.31	1,233,910,869.68	811,520,599.79
其他业务收入	88,760,147.38	86,158,620.36	106,469,479.75	52,906,949.09
合计	872,725,654.24	1,587,857,322.67	1,340,380,349.43	864,427,548.8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89.83%	94.57%	92.06%	93.8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均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家关联方，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情况
1	江西崇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谢达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除此之外，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3）00679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赣州市顺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159,891.42
赣州市顺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116,672.56
京瓷集团	采购固定资产	12,660,000.00
京瓷集团	采购货物	1,873,419.31
合计		15,809,983.29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京瓷集团	销售商品	29,808,314.78
新锐股份	销售商品	3,123,893.80
合计		32,932,208.58

3、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 1-6 月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赣州市顺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14,537.64	40,101.05	
曾庆宁、郑风华、谢远乐	房屋建筑物		47,261.61	

4、关联方担保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关联方曾庆宁、罗文、谢远乐及其亲属存在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曾庆宁	5,000,000.00	2023-2-8	2024-2-8	否
曾庆宁	4,000,000.00	2023-6-12	2024-6-13	否
曾庆宁、张林、罗文、郑风华、谢远乐、万小红	10,000,000.00	2023-3-1	2023-9-1	否
曾庆宁、张林、罗文、郑风华、谢远乐、万小红	5,000,000.00	2023-6-30	2024-6-30	否
曾庆宁、张林、郑风华、罗文、谢远乐、万小红	20,000,000.00	2023-5-15	2024-5-10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曾庆宁、张林、郑风华、罗文、万小红、谢远乐	5,000,000.00	2023-6-16	2023-12-15	否
曾庆宁、张林	4,800,000.00	2023-6-29	2024-6-29	否
曾庆宁、张林、谢远乐、万小红、郑风华、罗文	10,000,000.00	2023-2-10	2024-2-6	否
曾庆宁	5,000,000.00	2023-1-1	2023-12-31	否
曾庆宁	5,000,000.00	2023-3-9	2023-12-12	否
曾庆宁、郑风华、谢远乐	18,300,000.00	2023-1-12	2024-1-10	否
曾庆宁	10,000,000.00	2023-3-28	2024-3-28	否
曾庆宁	7,080,000.00	2023-1-20	2023-7-19	否
曾庆宁	4,920,000.00	2023-2-16	2023-8-15	否
曾庆宁	3,735,900.00	2023-3-31	2023-9-25	否
曾庆宁	3,264,100.00	2023-3-31	2023-9-11	否
曾庆宁	8,000,000.00	2023-5-25	2023-11-21	否
曾庆宁、张林、罗文、谢远乐、万小红、郑风华	20,000,000.00	2023-1-17	2023-12-31	否
曾庆宁、张林	10,000,000.00	2023-6-13	2024-6-6	否
曾庆宁、谢远乐、郑风华、张林、罗文、万小红	4,800,000.00	2023-6-29	2024-6-29	否
曾庆宁、张林、罗文、郑风华、谢远乐、万小红	10,000,000.00	2023-3-1	2023-9-1	否
曾庆宁、张林、谢远乐、万小红、郑风华、罗文	10,000,000.00	2022-6-15	2023-6-15	是
曾庆宁、张林、谢远乐、万小红、郑风华、罗文	10,000,000.00	2023-6-15	2024-6-15	否
曾庆宁	5,000,000.00	2023-2-8	2024-2-7	否
曾庆宁、张林	10,000,000.00	2023-6-29	2024-6-29	否
曾庆宁、张林、郑风华、罗文	5,000,000.00	2023-6-16	2023-12-15	否
曾庆宁、张林、谢远乐、万小红、郑风华、罗文	10,000,000.00	2023-2-10	2024-2-6	否
曾庆宁、张林、罗文、郑风华、谢远乐、万小红	5,000,000.00	2023-6-30	2024-6-30	否
曾庆宁	4,000,000.00	2023-6-12	2024-6-13	否
曾庆宁、谢远乐	8,000,000.00	2021-1-26	2022-1-21	是
曾庆宁、谢远乐、郑风华、张林、罗文、万小红	10,000,000.00	2021-6-29	2022-4-28	是
曾庆宁、谢远乐	8,000,000.00	2022-1-21	2023-1-17	是
曾庆宁、谢远乐、张林	10,000,000.00	2022-6-14	2023-6-14	是
曾庆宁、谢远乐、郑风华、张林、罗文、万小红	5,000,000.00	2022-8-17	2023-8-17	否
曾庆宁、张林、谢远乐、万小红、罗文、郑风华	75,000,000.00	2022-4-28	2027-4-27	否
曾庆宁、张林、谢远乐、万小红	5,000,000.00	2022-4-29	2024-4-27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曾庆宁、张林、谢远乐、万小红、罗文、郑风华	5,000,000.00	2019-3-29	2020-3-19	是
郑风华、罗文、曾庆宁、张林、谢远乐、万小红	4,750,000.00	2020-4-1	2021-3-22	是
郑风华、曾庆宁、谢远乐	7,500,000.00	2020-7-21	2021-7-21	是
郑风华、曾庆宁、谢远乐	5,800,000.00	2020-9-26	2021-9-15	是
郑风华、曾庆宁、谢远乐	20,000,000.00	2019-1-31	2020-1-16	是
郑风华、曾庆宁、谢远乐	10,000,000.00	2020-1-17	2021-1-15	是
郑风华、曾庆宁、谢远乐	10,000,000.00	2020-1-17	2021-1-15	是
郑风华、罗文、曾庆宁、张林、谢远乐、万小红	5,000,000.00	2020-5-18	2021-5-12	是
曾庆宁	4,750,000.00	2021-4-2	2022-4-1	是
曾庆宁	7,500,000.00	2021-8-4	2022-8-3	是
曾庆宁	5,400,000.00	2021-9-26	2022-9-26	是
曾庆宁、郑风华、谢远乐	5,000,000.00	2021-12-8	2022-12-8	是
郑风华、罗文、曾庆宁、张林、谢远乐、万小红	10,000,000.00	2021-1-19	2022-1-13	是
郑风华、罗文、曾庆宁、张林、谢远乐、万小红	10,000,000.00	2021-1-19	2022-1-14	是
郑风华、曾庆宁、谢远乐、万小红、张林、罗文	5,000,000.00	2021-8-20	2022-8-18	是
郑风华、曾庆宁、谢远乐、万小红、张林、罗文	5,000,000.00	2021-10-25	2022-10-18	是
曾庆宁、张林	10,000,000.00	2021-6-25	2022-6-22	是
曾庆宁、郑风华、谢远乐	5,000,000.00	2022-1-7	2023-1-4	是
曾庆宁、郑风华、谢远乐	2,847,493.88	2022-2-10	2022-4-1	是
曾庆宁	5,000,000.00	2022-4-2	2023-1-11	是
曾庆宁	7,500,000.00	2022-8-9	2023-1-10	是
曾庆宁	5,400,000.00	2022-9-28	2023-1-10	是
曾庆宁	4,920,000.00	2022-3-8	2022-8-23	是
曾庆宁	7,080,000.00	2022-3-8	2022-7-26	是
曾庆宁	10,000,000.00	2022-3-9	2023-2-14	是
曾庆宁	8,000,000.00	2022-6-8	2022-11-21	是
曾庆宁	7,080,000.00	2022-7-26	2023-1-17	是
曾庆宁	4,920,000.00	2022-8-26	2023-2-13	是
曾庆宁	7,000,000.00	2022-9-30	2023-3-21	是
曾庆宁	8,000,000.00	2022-11-30	2023-5-14	是
曾庆宁、张林、谢远乐、万小红、郑风华、罗文	15,500,000.00	2022-1-20	2022-12-28	是
曾庆宁、张林、谢远乐、万小红、郑风华、罗文	5,000,000.00	2022-9-28	2023-9-27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曾庆宁、张林、谢远乐、万小红、郑风华、罗文	5,000,000.00	2022-11-14	2023-11-6	否
曾庆宁、张林	10,000,000.00	2022-6-22	2023-6-16	是
曾庆宁	5,000,000.00	2019-12-30	2021-3-15	是
曾庆宁、张林、谢远乐、万小红、郑风华、罗文	20,000,000.00	2019-10-28	2020-10-10	是
曾庆宁、张林、谢远乐、万小红、郑风华、罗文	20,000,000.00	2020-10-22	2021-8-19	是
曾庆宁、张林、谢远乐、万小红、郑风华、罗文	20,000,000.00	2021-8-20	2022-2-25	是
曾庆宁	5,000,000.00	2021-3-19	2022-1-19	是
曾庆宁、张林、谢远乐、万小红、郑风华、罗文	8,000,000.00	2021-6-15	2022-6-15	是
曾庆宁、张林、谢远乐、万小红、郑风华、罗文	2,000,000.00	2021-6-17	2022-6-15	是
曾庆宁、张林、罗文、郑风华、谢远乐、万小红	10,000,000.00	2022-3-7	2023-3-1	是
曾庆宁	8,000,000.00	2022-1-21	2023-1-28	是
曾庆宁、张林、谢远乐、万小红、郑风华、罗文	10,000,000.00	2022-6-15	2023-6-15	是
曾庆宁、张林、郑风华、罗文	5,000,000.00	2022-6-30	2023-6-29	是
曾庆宁、张林	5,000,000.00	2022-7-13	2023-6-28	是
曾庆宁、张林、谢远乐、万小红、罗文、郑风华	10,000,000.00	2022-3-22	2025-3-17	否
曾庆宁、张林	5,000,000.00	2019-2-15	2020-2-13	是
曾庆宁、张林	4,750,000.00	2020-2-28	2021-1-22	是
曾庆宁	4,750,000.00	2021-2-7	2022-2-7	是
曾庆宁	4,750,000.00	2022-2-23	2022-11-21	是
曾庆宁、郑风华、谢远乐	6,000,000.00	2022-3-15	2025-2-21	否
曾庆宁、郑风华、谢远乐	24,000,000.00	2022-3-15	2025-2-14	否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金额为 131.85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新锐股份	2,030,000.00	101,500.00	2,236,000.00	111,800.00
	京瓷集团	7,883,602.96	394,180.15	1,174,680.40	58,734.02
小计		9,913,602.96	495,680.15	3,410,680.40	170,534.02
应收票据					
	京瓷集团	79,971.09		1,019,478.21	
	新锐股份				
小计		79,971.09		1,019,478.21	
应收账款融资					
	新锐股份	1,500,000.00		2,300,000.00	
	京瓷集团	389,930.27		232,311.90	
小计		1,889,930.27		2,532,311.90	
预付款项					
	赣州市顺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小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京瓷集团			3,666,85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应付账款			
	赣州市顺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91,190.85	768,160.07
	京瓷集团	725,550.00	646,118.00
小计		1,116,740.85	1,414,278.07
其他应付款			
	曾庆宁		
	郑风华		
	谢远乐		
	罗文		1,884.00
小计			1,884.00
其他流动负债			
	赣州市顺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64,026.30
小计			164,026.30
租赁负债			
	曾庆宁	878,460.01	853,163.07
	郑风华	384,290.12	373,223.74
	谢远乐	183,036.60	177,765.71
	赣州市顺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08,056.63	925,636.4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小计		2,053,843.36	2,329,78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曾庆宁	118,735.45	115,316.24
	郑风华	51,941.87	50,446.11
	谢远乐	24,739.81	24,027.38
	赣州市顺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73,540.56	530,397.30
小计		768,957.69	720,187.03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及租赁的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海龙钨钼新取得 6 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m²）	坐落位置	用途	权利限制
1	海龙钨钼	赣（2022）赣县区不动产权第 0013727 号	3,902.72	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三路 28 号（2#厂房）	工业	抵押
2	海龙钨钼	赣（2022）赣县区不动产权第 0013728 号	5,010.28	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三路 28 号（4#厂房）	工业	抵押
3	海龙钨钼	赣（2022）赣县区不动产权第 0013729 号	3,251	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三路 28 号（5#厂房）	工业	抵押
4	海龙钨钼	赣（2022）赣县区不动产权第 0013730 号	4,205.16	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三路 28 号（6#厂房）	工业	抵押
5	海龙钨钼	赣（2022）赣县区不动产权第 0013731 号	2,946.66	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三路 28 号（3#厂房）	工业	抵押
6	海龙钨钼	赣（2022）赣县区不动产权第 0013732 号	1,835.38	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三路 28 号（7#厂房）	工业	抵押

除此之外，发行人于境内拥有、租赁的不动产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盛合金新取得 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申请/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1		海盛合金	64003068	2023.6.14-2033.6.13	6	金属陶瓷；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贮氢合金粉；钨带；钨粉；普通金属合金；钨合金；钨杆；钨合金丝；钨丝

2、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获得 16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海盛钨业	发明专利	ZL202111340248.9	一种用于泡生法蓝宝石生长的钨合金保护罩	2021.11.12	2023.8.4	原始取得	无
2	海盛钨业	发明专利	ZL202310511446.X	一种钨粉还原加工用辅助勾舟装置	2023.5.9	2023.7.21	原始取得	无
3	海盛钨业	发明专利	-	超粗晶碳化钨粉末及其制备方法	2022.4.23	-	原始取得	无
4	海盛钨业	发明专利	ZL202310626145.1	一种高性能掺杂钨条的生产工艺	2023.5.31	2023.7.28	原始取得	无
5	海盛钨业	发明专利	ZL202111307857.4	一种高比表面积低残氨黄色氧化钨制备用煅烧工艺	2021.11.5	2023.8.4	原始取得	无
6	海龙钨钼	发明专利	-	一种高纯仲钨酸铵碱煮装置及其生产工艺	2023.7.12	-	原始取得	无
7	海龙钨钼	发明专利	ZL202310728652.6	一种在钨酸铵溶液中提纯仲钨酸铵的方法	2023.6.20	2023.9.15	原始取得	无
8	海龙钨钼	发明专利	ZL202310651870.4	一种仲钨酸铵的制备方法	2023.6.6	2023.9.1	原始取得	无
9	海龙钨钼	实用新型	ZL202320106026.9	一种仲钨酸铵生产厂房用通风装置	2023.2.3	2023.6.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海盛合金	发明专利	-	一种精密加工用合金数控刀片及其制备工艺	2023.7.26	-	原始取得	无
11	海盛合金	实用新型	ZL202320186121.4	一种棒材模压成型模具	2023.2.11	2023.6.23	原始取得	无
12	海盛合金	实用新型	ZL202320186241.4	一种弧面矩形钎篇齿磨加工夹具	2023.2.11	2023.6.23	原始取得	无
13	海盛合金	实用新型	ZL202320276493.6	一种可拆卸式的板坯组合模具证书	2023.2.22	2023.6.23	原始取得	无
14	海盛合金	实用新型	ZL202320277309.X	一种硬质合金棒材切割的高效率夹具	2023.2.22	2023.8.18	原始取得	无
15	海盛合金	实用新型	ZL202320361140.6	一种硬质合金喷嘴模压成型模具	2023.3.2	2023.8.15	原始取得	无
16	海盛合金	实用新型	ZL202320364174.0	一种用在内外圆磨床加工高精度圆环工装	2023.3.2	2023.8.22	原始取得	无

注：就上述第 3、6、10 项专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知识产权登记证书尚在办理流程当中。

3、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和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3）00679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64,632,641.77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

子公司的主要财产被设置权利限制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号	销售内容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履行情况
1	蓬莱市超硬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HSWC19350	碳化钨	1,560.00	2019.11.20	履行完毕
2	春保森拉天时钨钢材料（漳州）有限公司	2020022702	APT	1,440.00	2020.2.27	履行完毕
3	江西长裕硬质新材料有限公司	HSWC21086	碳化钨	1,083.30	2021.4.9	履行完毕
4	力锋精密工具（浙江）有限公司	HSWC21219	碳化钨	1,265.00	2021.9.23	履行完毕
5	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HSWC21230	碳化钨	1,240.00	2021.9.24	履行完毕
6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HSWC21239	碳化钨	1,024.61	2021.10.11	履行完毕
7	TRANZACT INC.	001493	钨条	191.94 （万美元）	2021.11.8	履行完毕
8	TRANZACT INC.	001529	钨条	231.00 （万美元）	2022.3.14	履行完毕
9	ICD STRATEGIC METALS	HSTB2205048/ FPO220033	钨条	171.20 （万美元）	2022.5.20	履行完毕
10	力锋精密工具（浙江）有限公司	HSWC22297	碳化钨	2,000.00	2022.7.4	履行完毕
11	SOVEREIGN INTERNATIONAL METALS & ALLOYS, INC	P2463	钨条	253.20 （万美元）	2022.8.3	履行完毕
12	力锋精密工具（浙江）有限公司	HSWC23025	碳化钨	1,614.00	2023.2.2	履行完毕
13	力锋精密工具（浙江）有限公司	HSWC23050	碳化钨	2,416.00	2023.3.3	履行完毕
14	“Translom” LLC	HFYTO230302 9	氧化钨	4,520.00	2023.3.29	履行完毕
15	SOVEREIGN INTERNATIONAL METALS & ALLOYS, INC	P2505	钨条	158.80 （万美元）	2023.4.7	履行完毕
16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	HSWC23120	碳化钨	1,179.00	2023.4.11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号	销售内容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履行情况
	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17	力锋精密工具（浙江）有限公司	HSWC23125	碳化钨	1,305.00	2023.4.12	履行完毕
18	SOVEREIGN INTERNATIONAL METALS & ALLOYS, INC	P2518	钨条	162.40 （万美元）	2023.6.2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内容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履行情况
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XS-XS-2020-01-047	APT	2,662.80	2020.1.8	履行完毕
2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LVDH-ZH-XS-2021-01-06	APT	2,700.00	2021.1.28	履行完毕
3	栾川县众和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LMZH-ZH-XS-2021-9-19	APT	1,650.00	2021.9.27	履行完毕
4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LVDH-ZH-XS-2022-03-97	APT	2,670.00	2022.3.11	履行完毕
5	兴国县鑫盛矿业有限公司	HLP17459	钨精矿	1,720.23	2022.11.5	履行完毕
6	兴国县鑫盛矿业有限公司	HLP17460	钨精矿	1,655.41	2022.11.10	履行完毕
7	兴国县鑫盛矿业有限公司	HLP17461	钨精矿	1,575.06	2022.11.15	履行完毕
8	大余县福鑫矿业有限公司	HLPO0118	钨精矿	1,768.68	2023.3.24	履行完毕
9	汝城县恒信矿业有限公司	HLP00135	钨精矿	3,350.00	2023.4.24	履行完毕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超过 1,000 的重大建筑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标的	合同对手方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履行情况
1	赣州市海龙钨钼有限公司整体技改搬迁产业升级项目	江西江丰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81.22	2020.11.14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标的	合同对手方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履行情况
2	年产 3000 万片高性能纳米硬质合金数控刀片生产线 4#厂房加扩建工程	赣州崇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79.54	2022.5.8	履行完毕

4、融资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00 万元及以上的融资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融资金额	融资期限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履行情况
1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8D038FXM-L-01	4,226.00	2018.5.17-2020.5.16	履行完毕
2	工行赣州分行	0151000019-2019 年（东阳）字 00013 号	2,000.00	2019.1.13-2020.1.17	履行完毕
3	招行赣州分行	2181191004	2,000.00	2019.10.28-2020.10.10	履行完毕
4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9D03ZTJB-L-01	2,000.00	2019.11.26-2021.11.25	履行完毕
5	招行赣州分行	791XY2020028552	2,000.00	2020.10.22-2021.10.21	履行完毕
6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IFELC21DE25WJV-L-01	3,000.00	2021.2.1-2023.1.31	履行完毕
7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FEHTJ21DE2A6FF-L-01	2,000.00	2021.10.29-2023.10.28	正在履行
8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BYMHZ20220035	2,400.00	2022.2.15-2025.2.14	正在履行
9	赣州银行赣县支行	28530022042801120001	8,000.00	2022.4.28-2027.4.27	正在履行
10	工商银行赣州章贡支行	0151000019-2022 年（东阳）字 00635 号	2,000.00	2023.1.17-2024.1.12	正在履行

公司签订的授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授信合同约定的情况。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3）00679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二）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主要审议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确认 2023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合约业务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确认 2023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3）00679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3）00679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财政补贴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3）00679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为 9,667,533.33 元。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和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生产经营运行正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项目主体均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持股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待取得深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同意注册的决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邓华

邓华
经办律师: 孙

王文
周骏杰
经办律师:

周骏杰

2023年9月27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